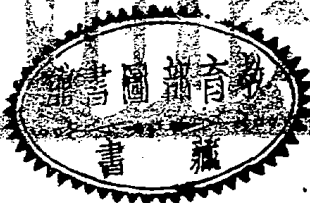


92

新中華日報



第九
六
期

第一卷第四期



南京圖書館藏



最後勝利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目錄

望(木刻)..... 荃

特載

中英中英平等新約簽訂

國府勗勉全國同胞令..... (一)

為中英中英平等互惠新約告成

委員長告全國軍民書..... (二)

本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史..... (五)

論著

中英中英平等新約簽訂後之民族責任..... 楊鎮華 (一五)

汪逆對英美宣戰必與敵寇共死..... 居仁 (一八)



偽新社會綱領的總檢討.....董心棠(二一)
 粉碎敵寇「大東亞共榮圈」.....王蔚文(二六)

短評
 羅斯福總統的演說.....(四)
 擊潰日寇此其時矣.....(一四)
 北非戰局底定可期.....(二七)
 敵在華北強征壯丁二百萬.....(六〇)

知行學說與力行哲學.....康明德(三三)

如何解決當前食糧問題.....席羽龍(三八)

戰地報導

嚴厲蹂躪下的冀西南.....董之麟(四五)
 擬偽奸偽雙重擾害下的文安.....楊及展(四八)

附錄

中美新約全文.....	(五二)
中美新約換文.....	(五四)
中英新約全文.....	(五六)
中英條約之換文附件及雙方同意之會議記錄.....	(五七)



守 塔



中美中英平等新約簽訂

國府勗勉全國同胞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互尊重主權 原屬國際之公誼，獨立平等，尤為建國之始基。溯自清季以還，因吾國勢之不振，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今逾一世紀之久，愛國志士呼籲奮鬥，未嘗一日忘此！國父遺囑之詔示，亦視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為最短期間應促實現之急務。現本府已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英美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並各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美兩政府宣佈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轄權，應歸還吾國，租界內之所有權利，亦均放棄；其與英國簽訂之條約中，英國政府更放棄天津及廣州租界內之各種權益，此外英美兩國復將其於吾國內河與沿海航行之權，一併取消。上項條約之締結，我全國民衆及文武官吏之不斷努力，固肇其端，而英美兩國政府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之友好建議，實促厥成。其有合於吾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之願望，而足以為擴張正義和平之基礎，舉世周知。今吾國既獲以完全獨立平等自由之地位，與維護和平正義之國家齊驅並進，自必益懷其所以得之之艱難，淳勵奮發，自強不息，冀無負友邦密切合作之期許。凡我國民，對於各友邦人士，意更宏揚其自尊自重之心，勉循講信修睦之訓，推誠相與，務使一切言行，悉合國際最高標準，藉與友邦共負重奠世界之重責，以進人類於永久之和平。特將此旨昭告全國，咸使聞之。此令！

藏書



為中英平等互惠新約告成

委員長告全國軍民書

全國同胞：

去年雙十節，美國與英國自動的聲明放棄他們在華不平等條約的特權，我國政府昨日已與其在京慶及華盛頓簽訂了平等互惠的新約。同胞們！我們回想我國自清季開始與列強訂立不平等條約以來，到了一年，正是一百週年。我們中華民族經五十年的革命流血，五年半的抗戰犧牲，乃使不平等條約百週年的沉痛歷史，改變為不平等條約撤廢的光榮紀錄。這不僅是我們中華民族在歷史上寫起死回生最重要的一頁，而亦是英美各友邦對世界對人類的平等自由，建立了一座最光明的燈塔，尤其是我們同盟聯合各國，證明了此次戰爭的目的所在，是為人道，為正義而抗戰的事實，這實在是英美的政府和人民最光榮最正大的舉動；尤其是英法美對我國政府的希望完全一致，並無一點保留的要求，更為欣慰，他們這個舉動，不僅是增加了我們同盟國戰勝的力量，尤其對於侵略各國在精神上給予了他們一個最大的打擊。然而我全國軍民必須知道，獨立自由的地位，都是要「求之在我」的。我常常告訴我們同胞說：「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中華民國要能自立自強，纔可以獨立自由的國家，全國軍民更要能自立自強，纔可以獲得獨立自由的國民。

絕不能驕
矜自慢或
一得自足

所以不平等條約的撤廢與獨立自由的地位的取得，對於我們的國家只有加重其責任，對於我們的國民只有加重其義務，而加強其責任心，絕不能有一點「矜矜自慢」或「一得自足」的錯覺。我全國軍民如果此後不能各盡其所應盡的義務，和負其應負的責任，建設中華民國為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以盡其對於世界人類的義務，則獨立自由的地位行將得而復失，即在此次戰爭完結以後，我們整個民族，全體同胞還是免不了要受往時所受的挫折，束縛和無暇的痛苦。倘竟不幸而到此地步，那以後如想再要恢復我們民族獨立的地位，不知要幾百年以後，而我們民族世代子孫之牛馬奴隸之悲運，亦必永無窮期了。簡單的說，中國今後的命運，當在我們這一輩國民的雙肩之上，我們為要確保祖宗所遺留的廣大領土，為要確保世代子孫的生存和幸福，就要從恢復獨立自由開始的今日起頭，必須人人抱定決心，立志報國，共同一致，善盡其自立自強的責任。

今後更要
刻苦忍痛
急起直追

全國同胞
同心一德
互相激勵

接受遺教
信仰主義
踐履篤實

對外僑要
重視尚義
敦睦友愛

世界侵略戰爭到了今天，已見勝利的端倪，暴力侵略的日本與德義軸心各國，最短期間必歸於潰敗，而我們中國抗戰的勝利，亦將在今年一年之中為決定的重要關頭。有些人以爲中國的命運將取決於世界戰爭結束時期的國際會議，更有些人以爲中國抗戰一旦獲得光榮的勝利以後，中國只要依其既得的地位，就可與世界各國共享正義和平的幸福，其他一切，皆成問題。這些見解，都由於自慢自足與依賴盲從的心理所發生。我全國同胞必須深切覺察這種心理的錯誤。要知道中國的命運須決之於奮鬥自強的今日，而不可坐待於結束戰爭的和會之中。我們中國，在今日真是不存則亡，不主則奴，而生存與滅亡，自主或奴役，都要叫我們全國同胞在這一年之中，自己來抉擇。我全國國民至此，再不可如過去之麻木因循，或復自依違徘徊的時間，而必須從今日起，比五年以來的血戰更要刻苦忍痛，愈趨愈進，決不許我們有苟且偷生的餘地！

各位同胞們，我們在今日以前，還可以說我們革命建國失敗的主要原因，是因爲有平等條約的存在之故。百年以來，中國在不平等條約的重重壓制之下，政治陷於割裂，經濟流於腐敗，社會趨於黑暗，積習所至，竟使國民心理卑怯而不知自拔，倫理頹廢而不知羞恥，國民道德的墮落，民族自信的喪失，至此可謂已到了極點。凡此種種，莫不直接間接受不平等條約的影響所造成，而外國租界與駐兵區域尤爲頹風汚習萬惡的淵藪。然而今日不平等條約既經取消，從前因緣而生之不健全的现象，皆將失其掩護，而頹風汚習亦必掃其根源。凡構成此等現象的勢力，沿染此等風習的份子，亦沒有經過卸責之餘地。但是這些現象和風習，因循積累至百年之久，或仍潛滋於國民生活之中，或尚隱伏於社會風習之內，甚至爲背逆潮流妨害國民革命，障礙民族生存的封建思想所毒託，而猶不自覺，所以我們全國同胞必須同心一德，互相激勵，痛自悔悟，澈底革除，而一致歸宿於三民主義共同信仰之下，致力於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的大業。

至於我們所當致力的目標——國民革命的成功，早已很明顯的擺在我們全國國民的面前了。所以今後中國的命運就在我們同胞共同一致，向此目標作最大最善的努力，我們必須精誠接受 國父的遺教，信仰三民主義，遵循國民革命方略，服從國民政府命令，各就其職責與地位，竭智盡忠，踐履篤實，人人履行戰時生活，執行制權管制方案，遵守國家動員法令，崇尚節約，增加生產，一面加強抗戰的實力，一面以從事于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各項建設，期於最短期間實現我們文化經濟與國防三者合一的整個建設的計劃，奠定我們國家民族永久生存的基礎。

全國同胞們：當此國運轉移的樞紐，正是我們國民矢志報國的機會，而又欣逢此寒恥國運獲得獨立自由的非常時代，實在我們人生最大的幸運。因此，我願再向我們同胞更進一言，就是當此存亡絕續之交，我們更應踴躍奮發，尤其是愛自愛。我們國家今日既取得了平等地位之後，各友邦在華人士就都要受我國法律的保護，所以我們對於他們無論其來華遊歷的，或在中國僑居的商人和教士，凡是以小等待我而遵守我們中國法律的，我們都要對他們敦睦友愛，優禮相待，因爲我們在過去不平等條約時代，談不上敦睦，亦無所謂優禮，乃是一種屈辱和奴辱，而今日不平等條約既

經取消了，我們與英美各國就處在平等地位，就是我們已立在自主的地位，這纔算是真正成爲友邦了。我們中國民族自古以來，對朋友必是重禮尚義的，所以我們對友邦比過去更要優禮，更要友愛，庶幾不失我們中國固有禮義之邦的風度，務使我們同胞親自體察我國過去百年歷史的教訓，善盡其本身當前的責任，而且要切記國家的獨立非可坐待而得，必須我全國上下更要明瞭知恥，自重自愛，同心一德，加緊努力，方可爭取真正的勝利與平等自由，如此方能與我們各盟邦並駕齊驅，來分擔其改造世界，保障和平與解放人類的責任。我在今日對我全國的同胞惟有以無限的信心與熱望，迎接此獨立自由的紀念日，而開拓我中華民族的新命運。亦只有此一片赤忱，報答我們全國同胞抗戰以來始終與中正共死，同艱難，不惜犧牲，不辭痛苦的精神，並以此安慰我國殉國的軍民先烈在天之靈。最後，敬祝我們同胞共同的勝利。中華民國平等自由萬歲！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三民主義萬歲！

說演的統總福斯羅

一月七日美總統羅斯福氏在第七十八屆國會中發表演說，歷時五十五分鐘，促國會取消一切政治與經濟方面之爭論，以集中力量，取得勝利與適當及持久之和平。在此演說中，羅氏保證聯合國家將打破歐洲之軸心國，並稱一九四三年可能在和平大道上獲得重大進展。說及東方戰局時，羅氏謂「日本之實力正在減弱，而美國之力量則在增強」。當吾人進擊日本本島，並自空中不斷予以轟炸時，日本人民本身即可看出是項結果矣。「吾人於進攻日本當中，將與英勇之中國人民合作，彼等之和平理想，與吾人極相接近，吾人甚至在演說路被切斷之今日，亦願意以可借物資用飛機飛越一萬七千尺高之山峯，並奔兩雪交飛之天氣，冒日飛行，運往中國，吾人將克服一切不可克服之障礙，將作戰裝備運往中國，粉碎吾人共同敵人力量。」……吾人復對吾人盟友之領袖，邱吉爾，史達林，蔣委員長致敬。羅氏提及中國及蔣委員長時電動之歡聲，自然勃發，不分其爲高級官吏議員或演說於旁聽席上之來賓也。羅氏此次演說一面因聲明一九四三年同盟國勝利之必操左券，同時亦將向被入議論與疑慮之東西兩戰場先後嚴重之問題予以明白之解決，且諾言克服一切困難將租借物資運往中國，由此可知美國人心目中之中國，在重建世界和平之地位，極爲重要，吾人於此，對羅氏之演說自無任欣慰與感奮，同時亦將加倍努力，殫誠效寇，當盟國在海上兩方進擊日寇之際，吾人在陸上必能協同動作。如是，吾人以最有力之事實，答答盟友之盛意，重建世界之和平，則無愧爲大強國之一矣。（侃）



本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史



中英新約，於十一日簽訂，我國百年來所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完全解除。國父畢生致力而臨終不忘之遺志，經本黨志士五十一年的革命流血，全國軍民五年半之抗戰犧牲，卒見實現。國民革命前途，更見光明。追溯五十年來之奮鬥史蹟，得之實甚艱難，今後唯有遵循總政指示：「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淬厲奮發，努力邁進，完成抗戰建國，實現三民主義，否則失之亦復至易。誠如

總裁於五屆十中全會開訓示云：「自從一八四二年，中英訂立南京條約到現在，剛好一百年，這一百年之中，我們中國可說受盡了侵略壓迫的恥辱和痛苦，此其間，我們 總理領導革命，創立與中會到現在五十年了。這五十年來，國家民族的前途，有本黨的領導，全國同胞受着三民主義的感召，從事於革命建國的奮鬥，經過最近五年的血戰，纔將洗盡百年的恥辱，恢復國家民族的平等自由，這真是一個最大的成功，也是本黨革命史上最光榮的一篇。各位同志也說得這是本黨責任之所在，雖然有了這種成功，也不足為奇，但本人也常常想到，一件事要成功是很困難的，而失敗却是很容易；尤其是我們此次廢除不平等條約，得以成功，各位現在也許不覺得難能可貴，但是我們後一代的國民和同志，回想本黨現在領導國民革命廢除不平等條約所經過的痛苦和艱難，其認識一定比我們現在深刻的多。這都是我們 總理領導革命以來，這五十年來無數先烈同志的熱血頭顱不斷犧牲奮鬥所得的結果，所以我們對於這一頁光榮的歷史，格外要加以珍重，加以愛護」。吾人歡欣鼓舞，迎接此一世紀來之光明史頁，乃重溫六黨五十年來為達成此偉大任務之奮鬥經過，爰誌簡要於左，益證 國父「有志竟成」遺訓云。

革命動機 救亡圖存

國父自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創立興中會，提倡革命，其動機實為救亡圖存。蓋自擊當時吾國在滿清統治下之危象，上則「困窮而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國命繫於一線，外侮迫於崇朝，非團結奮鬥，必將有亡國滅種之慮。乃號召一切具有革命志願之同志，紛紛負起解放民族拯救國家之神聖使命。與中會成立宣言有云：「方今禍隣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我中國五金之富，物產之多，富食歸吞，已見效於踵接，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可見當時救亡之急，與本黨救國之切。其後，民國紀元前七年，同盟會宣言云：「……在我等今日與前代殊，於廢除封建，恢復中華之外，國體民生，尙當變更，雖經紛紜端，要其一貫精神，則為自由平等博愛，故前代為英雄革命，今日為國民革命。所謂國民革命者，一國之人皆有自由

平等博愛之精神，即皆其革命之責任」。

外交政策 自由平等

迨辛亥革命成功，國父於民國元年元旦就臨時大總統職宣言：「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華文明國應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舉措及排外之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即將使世界同趨於大同」。本可循此推進，以求貫徹，乃因環境惡劣，未能如願。茲國民黨成立，民國三年復組為中華革命黨，名稱雖有更易，而對外政策，則仍一貫，始終不變。迄于民國十二年一月一日，中國國民黨宣言稱：「本黨同人，爰親斯旨，依三民主義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謹依次陳述於國民之前：（一）前清專制持其「附朋友不與家奴」之政策，壓制我民族利權，與各國訂立不平等之條約，至今清廷雖覆，而我竟處於列強殖民地之地位矣。故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為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為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族。歐戰以還，民族自決之義日益昌明，吾人當仍本此精神，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大要如左：（甲）勵行教育普及增進全民族之文化；（乙）力圖改修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

革命外交 最高準繩

至民國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國民黨之主義維何？即孫總理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也。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由。中國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一）民族主義，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二方面之意義：一則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另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得自由獨立於世界。」又宣佈政綱云：「（甲）對外政策：一，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條約。二，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認爲最惠國。三，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四，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五，庚子賠款，當完全用作教育經費。六，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價額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賄略，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責任之責任。七，召集各省城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逐條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再此次大會對海關問題亦有決議：……抑更有進者，外人管理海關，其結果不但使保護政策無由實行，且使我國實業不能與外國實業在我國境內爲同等之發展，其束縛我國實業之發展，以障礙其生產，爲害之大，不可勝言。本黨尤當更進一步主張收回海關，用種種和平正當之手段與準備方法，以求有濟。此事於吾國民前途，關係甚大，本黨爲代表國民利益計，當於此努力，務期貫徹主張。」本黨對外政策，至此完全具體表白，爲今後革命外交之最可準繩。

民族主義
外律強權

十三年四月十二日 總理以國家建設方法，萬不能再緩，乃手訂建國大綱二十五條，託以宣言云：「自辛亥革命以至於今日，所獲得者僅中華民國之名，國家利益方面，既未能使中國進於國際平等地位……。」又大綱第四條明白規定云：「其次為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同時 總理在國立廣東大學演說三民主義，民族主義一章中，對於不平等條約之遺害，尤再三指示，諄諄告誡，又於各次講演中，如十三年四月四日講女子要明瞭三民主義，五月一日講中國工人所受不平等條約之害等，均大聲疾呼廢除不平等條約，以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故內憂外患，應予同等重視，同求解決，無分彼此先後焉。是年九月十八日出師北伐，發表宣言云：「……尤在對外代表國家利益，要求從新審訂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即取銷此等條約中所有定之一切特權，而重訂雙方平等互惠主權之條約，以消滅帝國主義在中國之勢力。蓋必先令中國出此不平等之國際地位，然後下列之具體目的方有實用之可能也。一、中國對於國際平等地位以後，國民經濟及一切生產力得充分發展；二、實業之發展，使農村經濟得以改良，而勞動農民之生計，有改善之可能；三、生產力之充分發展，使工人階級之生活狀況，得因其團結力之增加，而有改善之機會；四、農工業之發展，使人民之購買力增加，商業始有繁盛之新機；五、文化及教育等問題至此方不落於空談，以經濟之發展，使智識能力之需要日增，而國家富力之增加，可使文化事業及教育之經費，易於籌措，一切智識階級之失業問題，失業問題，亦有解決之可能；六、中國新法律，更因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而能普及於全國領土，實行於一切租界，然後險惡之反革命勢力無所憑藉……。」

國父北上
宣傳廢約

何，曹錕倒，國父乃應北方各同志之請決定北上，於十一月十日發表北上宣言云：「……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之國家，以擁護國家及民衆之利益。其內容如何，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詳述之。蓋以「民族民權民生」三主義為基本，而因應時勢，列舉救濟方法，以爲最少限度之政綱，語其大要，對外政策，一方在取銷一切不平等之條約及特權，一方在變更外債之性質，使列強不能利用此種外債，以致中國坐困於殖民地之地位……。」乃於十一月十七日到上海，時字林西報故發「孫政治任務之大元帥，是否適宜居於商務性質之上海」之言論。國父聞之，正色告新聞記者曰：「現在上海雖爲租界，但是中國的領土，我是中國的主人，寄居上海的那些外國人，都是客人，主人在自己領土之內，要什麼行動，他們客人決不能干涉的。」十九日開茶會招待新聞記者，宣佈此次北上之主張，孫爲召集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因爲直至天津之趙明無定，乃繞道日本，舟過長崎神戶門司，對新聞記者談話，尤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極力宣傳。答門司新聞記者曰：「中國一日沒有完全獨立，我便一日不願做大總統……我先要國民的地位，同各國交涉廢除不平等條約，脫離奴隸地位，到那時時候，才可以而國民說做他們的大總統的話。」更足見 國父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堅決。一路復有演說，其要不外爲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宣傳。於十二月四日抵津臥病，十八日段祺瑞派二代表來迎，如段爲交換各國承認，已致致重慶年條約之公文於各國公使，國父乃聲色俱厲對代表曰：「我在外面要廢除不平等條約，

執政區要奪重刑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外國人，又何必來歡迎我呢？」國父因是胸動肝痛爆發，脈搏增多，於三十一日離北京，發表入京宣言：「……十三年前余真推倒滿清政府，使國民得享平等自由之責任，惟滿清雖倒，而國民之自由平等早被其售與各國，故吾人今日仍處帝國主義各國殖民地之地位，因而吾人救國之責，尤不容緩」。

臨終遺囑
諄諄告誡

至三月十一日，病篤，預發遺囑，諄諄告誡：「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其痛心可以想見也。國父於翌晨九時三十分與世長辭。「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遺訓，永久銘刻于各同志意志之中，共勉以一心一德之精神，貫徹主張，是以國父逝世後，中央執行委員會開第三次全體會議於北京，旋廣州於五月廿四日續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敬請接受總理遺囑宣言云：「……吾黨同志追隨我總理孫先生，努力中國國民革命之事業，願效君政，創立民國，撲滅軍閥，抵禦外侮，恆以百折不撓之精神，繼續奮鬥，以圖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使我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之地位，而成依據三民主義之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於今三十餘年矣。……而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二者，則為最顯著之目標。蓋惟民國之政體，操之於國民自身，乃有和平統一之可言，亦惟有恢復民族平等，國家獨立，然後國民革命之目的，乃得掃除障礙而活潑進行也，吾人今日惟一之責任，則在完全接受我總理之遺囑，自今而後，同德同心，盡吾人之全力，維持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為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總理未成之志。……這國所命吾人於最短期間內，實現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三大目的，為吾人努力之第一程序，更不待論矣。……又六月廿八日發表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云：「自帝國主義侵入中國以來，以種種不平等條約束縛中國，使失其平等獨立自由，本黨不忍中國之淪於次殖民地，故倡導國民革命，以與帝國主義者奮鬥，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即為奮鬥之第一目標。本黨總理孫先生畢生努力於此，去歲北伐即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為與北京臨時執政合作條件，蓋深知廢除不平等條約，必須國民革命之勢力，已能建設統一全國之政府，然後得見之實行，故對於北京臨時執政，不得不以此合作條件，為嚴重之提出。無如北京臨時執政，方熱中於外交團之承認，至不得不以拿重不平等條約為交換，以致先總理不能與之合作，以謀全國統一之進行，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主張，亦為之擱置，此可為太息痛恨者。……本黨茲再鄭重宣言：對於不平等條約，應宣布廢除，不應以請求修改為塞責之具。……我國以受不平等條約束縛之故，至於政治上經濟上均陷於次殖民地之境遇，則努力解除此等束縛，實為國民對於國家前途之義務，同時亦為對於世界所得之權利」。

國父逝世以後，內憂外患，愈見加劇。至此，本黨唯有竭其能力為國民革命而奮鬥，至於奮鬥之第一目標。在根據國父遺訓，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乃於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國民政府，集全黨志士之心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為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國父未竟之志。宣言有云：「國民政府於成立之日，敢敬謹昭告於同志暨國民：國民政府之唯一職責，在履行國父大元帥之遺囑，以實現所叮嚀告誡者即國民政

國民政府
成立宣言

國父逝世以後，內憂外患，愈見加劇。至此，本黨唯有竭其能力為國民革命而奮鬥，至於奮鬥之第一目標。在根據國父遺訓，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乃於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國民政府，集全黨志士之心力，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為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國父未竟之志。宣言有云：「國民政府於成立之日，敢敬謹昭告於同志暨國民：國民政府之唯一職責，在履行國父大元帥之遺囑，以實現所叮嚀告誡者即國民政

府所悉力以赴，而期其實現者。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在致中國於編政，平等、自由，故其最若着手，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先大元帥以畢生心力，盡瘁於此，無論所謂若何困難，會不少犧牲其志。蓋惟廢除不平等條約，然後可以言統一，非是則無統一之可能也。故中國國民黨六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八日，關於立即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實為仰體先大元帥之遺志，而激勸國民革命進行，國民政府對外方針，必受成於此而不疑。又告各國人民對於列強不平等條約之毒害後云：「不平等條約存在一天，中國決不能使國內澄清，因此我們要求我們的國際地位此後應改與其他各國平等之地位，我們人民所要求的，就是他們要能在國際關係上與其他各國平等能有行使主權之獨立，這也涵着治外法權經濟特權的廢除，這是屬於羣方面性質的，我們要求修訂海關稅則，使中國能發展其經濟起見，採取必要的經濟政策，我們要求收回我們自己房屋的鑰匙。」

**善師北伐
統一全國**

本黨為貫徹主張，速即救民於水火，乃於五月十四日宣佈北伐，以一派目前中國之唯一需要，在建設統一政府，統一政府成立，則外足以抵抗帝國主義之侵略壓迫，內足以掃除軍閥之禍亂殃民，統一政府不成立，則外強盜烈，內亂益甚。自此，在今 蔣總裁領導下努力統一全國，謀求自立自強，其間尚多仁人志士，殺身毀家，百折不回，前仆後繼，造成悲壯熱烈之史蹟，國民革命曙光再現，民國十五年一月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總理所提出於第一次大會之宣言，關於三民主義之解釋，及最少限度之政綱，實為中國之唯一生路，吾人於第一次大會閉幕以後，所努力者，僅為掃除障礙，以準備主義及政綱之實行，不獨主義之自身未能實現，即最少限度之政綱，亦未能施之實際，故第二次大會對於主義固當繼續努力，以求貫徹，即對政綱亦應所修改，惟期其得見諸施行，前乎宣言有北伐方略，其後復有國大綱，及民族民權民生之講稿，暨開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以迄於 總理臨終之遺囑，凡此皆 總理披荆斬棘，為中國開此生路，吾人循此路以前進，若 總理時時指導於吾人之前，使吾人之熱誠，強以和奮，吾人之信念，強以堅固，吾人惟有一致遵守 總理之遺囑，以奮鬥不懈。」自革命勢力大張，國家漸告統一，主義漸獲全

民，十七年二月七日，第二屆四中全会宣言有云：「吾國在國際間之地位，此百年來，日於於衰頹，而此百年中，國際間一切，非人類之爭鬥，更何人可空論之禍害，吾國民革命之努力，惟一之根本目的，在於民族之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而廢除不平等條約，則為達此根本目的之具體方案。生聚教訓，為獨立自強之基礎，獨立自強，為平等地位之根本，此三項理，實一切革命中所昭示於吾人之原則，蓋世界一切民族，無不可為中國之友，亦無不可為中國之敵，取得獨立平等地位之實際工作，在理論為民族與人道之責任，在實際為國民能力之表現，味乎此理，則聯合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之願望，實現為難，欲人以平等待我，亦不勞而獲之也事，此為吾國民所臥薪嘗膽，刻若自勵者也。」

**蘇聯最先
放棄特權**

民國十七年，蔣總裁制下之北伐成功，全國統一，本黨切認革命成功之功效，應保障之以革命之建設。方能外一世界之亂，內定本國之人，愛國精圖治，奮發奮起，勉同趨向志，刻苦堅忍，忠誠無間，奉 國父天下為公之精神，建中獨自由之基礎。在此期間外交之成就亦大，先是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國父與蘇聯越飛聯合宣言，「蘇俄政府向中國政府宣言，蘇俄政府準備且意根絕俄國與中國政府時之俄國領土，中國政府亦在內之

基礎，另行開始中俄交涉」。此為列強自動放棄不平等條約之先聲，亦 國父生平一大盛事。其後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成立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十五條，內中規定「一、前帝俄政府與中國所訂舊約，概行廢止，重訂平等新約；二、前帝俄政府與第三考所訂妨礙中國主權之約，一概無效；六、帝俄政府在中國所獲舊約上之權利，概行均行拋棄；七、蘇俄允拋棄俄國部分的庚子賠款；八、蘇俄允取消治外法權及領事裁判權；九、將來訂立商約時，中國與蘇俄兩國採取平等相互主義。」實本黨歷年奮鬥與 國父大聲疾呼有以促成。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最初原有十九國，除蘇聯自動放棄外，德奧二國因中德協約與中奧通商條約而予廢除，比荷丹葡西五國，因舊約期滿，亦已另訂新約，規定「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同期內十六年一月三日，武漢民衆舉行慶祝革命勝利大會，漢口英水兵及義勇隊陸軍與民衆衝突，一時民情激揚，風潮擁大，國民政府於一月二十二日發表宣言，說明收回漢口英租界內經過及理由，一月十九日，中央收回漢口英租界協定，經中國外交部長陳友仁與英國駐華公使代表阿瑪利正式簽字。這是國民政府成立後第一次收回租界，亦為本黨革命外交之空前成就，其後九江英租界又發生英水兵槍傷碼頭工人情事，聲震憤慨，於三月十五日無條件收回九江英租界，同年八月三十一日，簽定收回天津比租界協定，於十月一日接收。

**關稅自主
首先實現**

在此時間，尤有可以大書特書者，即關稅自主運動是也。溯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對外宣言聲明下列各點：①中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屆期滿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②其尚未滿期間，國民政府應即以相當手續解除而重訂之，自其約期業已滿期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臨時辦法處理一切。九月間，國民政府復宣布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同時令外交部財政部兩部與各國商訂新約。關稅自主之完成，始於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之中美關稅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中英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法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荷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葡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德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比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意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法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荷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葡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德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比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中意通商條約，訂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至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復訂中希條約，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訂中捷通商條約，五月六日，訂中日關稅協定，五月十六日，訂中法越南專約，以上諸約，除中希條約係當時之駐法公使高魯代表在巴黎簽訂外，其餘均由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代表簽訂於南京。本黨奮鬥多年之關稅自主運動，卒告完成。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一次行使國定稅則主權，公布海關新稅則，並於二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平等互惠
初步成功**

十八年三月，本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云：「就國家現境以言，非急起直追，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建設，亦無以絕帝國主義之覬覦，遏封鎖勢力之再熾，而達中國民族獨立自由之目的」。又對外交報聲明決議云：「大會擁護國民政府之外交報告後，實和本黨對外政策所堅持之平等互惠一原則，已於最近取得國際上之接納，而關稅自主亦獲得初步之成功，凡此皆係全國人民在奉行三民主義的中國國民黨領導之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之結果。惟大會認此不過為本黨

對外政策之初步工作，而非本黨對外政策所要求之全部，本黨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曾於對外政策確定取銷一切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平等互惠主權的條約之原則，惟以過去數年間，帝國主義與軍閥互相勾結之故，一方延長吾人所預期之軍閥時期，一方復使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未能完全實現，今軍政告終訓政伊始，先宜根據總理生平所懷抱外交計劃之精神，更明確決定今後之對外方針如左：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確定的對外政策七項實含有基本原則三點：(一)從前中國與列強間所有之不平等條約，必須取銷，重訂雙方平等互惠主權之條約；(二)以後中國與外國所訂條約，務須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三)中國所借外債，必須以中國政治上經濟上不受損失為標準，而重行整理之。此三點不特廢除現有一切不平等條約之原則，且為恢復中國在國際間自由平等地位之唯一途徑，良以八十餘年來，我國備受帝國主義者政治的，軍事的經濟的威力之壓迫，已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而其一方足以為中國民族之桎梏，一方又足以為外來帝國主義之護符者，厥為一切不平等條約，故吾黨今後當率全體同志及人民之力量，斷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也。廢除不平等條約有先決之必要條件二端：其一、為全國之真正統一，即全人民之思想，必須統一於三民主義之下，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其二、全國之建設，必須依照總理所著之建國方略，使物質建設，迅速進行，國民經濟，日以鞏固，而後國力充實，外交上方有勝利可期。吾人於此二事，能多獲一分之成績，即事實上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能減少一分之障礙，倘此二事早日完成，則不平等條約即能早日廢除，此於訓政時期中，全體同志暨我國民所當臥薪嘗膽，殫精以求之者也。

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當已成為強固富裕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當更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為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十八年七月三屆一中全會對訓政時期國民政府施政綱領中關於外交提示：「二、取銷不平等條約並訂平等條約，甲、與不平等條約已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乙、與不平等條約未滿期各國，另訂平等條約，而與無約各國，締結平等條約」。又其宣言有云：「本黨主義之實現，其又一先決條件，即在國家之自由平等，苟不平等條約一旦存在於中國，無論有如何美善之建設方案，獨立國家之主權，既有偏損，即一切設施亦受限制，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端在吾人之奮鬥與實際之努力，自本黨統一全國一年以來，此義已充分證明今後之急起直追，更不容緩。本會議認為實施一切決議案之際，應本實現國家獨立平等之目的，以切合實際之方法，正當堅決之手段積極進行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而濟之以全國一致不辭任何犧牲之決心」。正當全國努力進進之際，日寇乃於二十一年九月一八發動事變，襲犯瀋陽，相繼侵略東北四省，阻撓我國民革命運動，本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集會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除對日寇侵略行嚴加譴責外，復發表對外宣言，重申本黨對外政策，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四屆三中全會關於外交指示：「一、本黨責任，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堅固國家領土之完整，苟有侵犯於此者，誓與國人以全力抵禦而恢復之，二、本黨之責任，為集中國族之全力，以保障世界之和平，其有危害世界之和平者，誓領導全國國民與世界尊榮信義之民族，共同努力以弭輯之」。此時本黨既深痛國難之嚴重，安能應付抗戰之策，又一貫執行對外政策，促其實現。

自立自強 挽救國難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巴黎第五屆各國代表大會開幕。第十、格登、總理致致、恢復民族自信、自立自強、對華關係、以維持國家獨立平等之尊嚴、而達世界大同之目的。當此時焉、外患日急、軍閥爭前、國難、黎民人、悲憤痛苦、感觸心扉、為國家求光明之出路、唯求救以救國難之精神、非一朝一夕之故、欲求自救救國之計、唯、有求之於數十年前先烈之遺教、國父遺訓、故應深切認識、國父所創導之民族運動、實包含對外求自由平等、對內求、自立自強之二義、吾人唯有以自立自強、生存、亦願求和平互助之民族天性、與世界各國共存、乃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以圖自立自強、恢復民族地位與國家自由平等、達到自立自強之目的。二十六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復通過對於撤廢在華領事裁判權應由政府有關外交交涉、早日實現、以維我國法權之完整案云、竊查我國自一八四二年與英訂立江寧條約、允許領事裁判而後、英法各國相援並起、相率效尤、由是列強之對我侵略、日甚一日、其害居我國之僑民、遂以享受其本國法律之保護之故、認我司法權廢、行動越軌、肆無忌憚、我法權之受人蹂躪、於今已九十年、中國辛亥革命、傾軋民族復興、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標、旋因軍閥割、變質時起、因是政府未曾努力於法權之收回、直至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開幕、我國代表曾於大會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案、因與各國代表、漠不承認致失敗。迨一九二一年政府又於華盛頓召集太平洋會議、我國代表王寵惠氏、亦曾將撤銷此制問題提出於太平洋會議東亞問題委員會得該會決議、由與會各國組織一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實際之情形、報告於各國政府、然後決定其對於在華領事裁判權撤廢之態度。

一九二六年各國十二國委員會實行來華調查後、作成報告書四編、中間對於領事裁判權之廢等及中國司法之改良、雖均承認不諱、一現各國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實際上雖有十五國之多、就中條約未滿期者、僅有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秘魯、瑞士等八國、特英、美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要求、素因表示同情於我、此時應首先與英開始切實談判、期其就我範圍、然後以次及法、荷、挪威、巴西、秘魯、瑞士等國、如英、美、法三國交涉順利、允許放棄其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其他各國在外交上雖與英、美、法三國之關係、尚首是瞻、預料當不致有若何之阻礙。以上各條約未滿期國家、如果全數或多數解決、則其英、比、丹、荷、西五國、原已與我訂立新約、正式撤廢領事裁判權、其換文中附條件之保留原因、既已不復存在、自不成問題。至若日本瑞士四舊約早已期滿、惟有促其改訂新約勿任其為無理之延期。

收回法權 交涉經過

至此、有詳述者、是西曆於十八年十一月聲明自動放棄領事裁判權。至日本與英舊約已屆期滿、再另訂新約。其他秘魯、瑞士、英、法、荷、挪威、挪威、巴西等國、則尚未撤銷、迭經交涉、未得結果。國民政府乃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命令、宣告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地方各級政府依法公布之法令規章、原文云：「查凡僑居中國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支配、乃司法機關之管轄、此種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原則。中國自遺棄領事裁判權以來、已屆八十年、國家

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館事裁撤一日不能廢除，則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備，豈僅恢復吾國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係居中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著行政院司法部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二十年國民政府為貫徹上項命令，達到收回法權目的，於五月四日並公布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詎因九一八國難發生，國府乃於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令暫緩實行。以立法權交涉又見擱置。同月中，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回江英租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收回廈門英租界。又國民政府外交部於十八年五月八日，正式開會與上海臨時法院有關，英，美，法，荷，挪威，巴西等六國，提議收回上海臨時法院。於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在南京簽約，對治外法權加以改良，而非取消協定凡十條，又附件一項，於同年四月一日實行。復於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與法國簽訂關係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國民政府對於收回其他法權之交涉，亦多努力。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宣言對於本黨外交政策，一致擁戴，有云：「本會議護代表國民，爰一致決議：（一）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承認；（二）國民政府應遵照中山先生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完全平等與自由，並鄭重宣告於世界，我國民當知此種不平等條約，不僅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且以其違反正義公道，實為人類文明污點。……我全體國民當下最後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擁護國民政府，以完成此項使命。」復發誓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總裁領導
貫徹始終**

九一八國難後，本黨依生聚教訓自立自強之義，以最大之忍耐與決心，保障我國家生存與民族復興之生路，而日寇侵略更急，壓迫益甚，乃於二十一年七月七日發動神聖抗戰，抱最後犧牲之決心，求抗戰建國同時並進，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以建民國，以進大國。二十一年四月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有云：「中興現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所未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恢復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危。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為一。以為中國之金城湯池，即此心力物力變為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為中國前途燃其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由此以實現。」又云：「中國所致力者，惟在於發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以其所應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方向正確，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為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使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為不斷之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令全國之人力物力以

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即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即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吾人本于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艱，倘能一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服困難，奮而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於此有鑑焉，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努力不懈，免之以歸焉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中期之工作，而後中明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又通過抗戰建國綱領中，關於外交之指示：「一、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為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二）對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三）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和平。（四）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五）否認及撤銷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行爲。

五年來，全國在 蔣總裁領導下，英勇將士浴血犧牲，同志同胞，冒險犯難，再接再厲，愈久愈奮，然後敵寇方始認識中國爲不可侵犯之民族，而友邦對我，乃有此尊重中國自由平等之事實。國父臨終遺訓，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之二事，開國民會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前者已於民國二十年五月召開於南京首都，後者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中英新約簽訂而實現。本黨五十一年來之艱辛奮鬥，同志同胞之流血犧牲，均已得有代價，爲國家民族造萬世之福。國父遺訓：「有志竟成」，又曰：「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合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矢志行之，則斷無不成也。」其信乎哉。自今而後，同志同胞當本此實行之經驗，加倍奮發努力，在共同信仰三民主義，服從 蔣總裁領導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爲一心，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一體爲一體，竭其忠誠，齊其步伐，勇往邁進，以建民國，以進大同，竟吾國革命之空功，揚三民主義於世界。

學 日 此 時
潰 寇 其 矣

日寇自任所島失利後，已自其勢頹倒跌下來，而中韓兩個對日寇的主力，却都已具有堅強的反抗準備。華國的阿拉姆加公路已通車，其軍由此擊日寇腹地要近七八千里。且其軍在南洋的勝利已趨開始，由此進克荷中，新應反攻緬甸盟軍。斯後大戰後，我國已粉碎日寇侵略我東南沿海之企圖，若干空軍根據地仍可供盟機轟炸日寇本土之用，而中國數百萬大軍，尤明待配合盟軍全盤之攻勢，日寇在此四面楚歌之下，必定趨於崩潰！

但欲完成此一戰略，反攻緬甸當爲前提，豈非如此，不能充分接濟中國之物資，不能遮斷日寇補給之聯絡，不能切斷日寇由此將中國連以迄日本海之鎖鍊，現在北非局勢，操場算，英印軍延取緬甸，已著先聲，惟願反攻緬甸之軍事，積極推進，掀開東方戰場的全面攻勢，迫使日寇解除陸路武裝，無條件的投降。（智）

中美中英平等新約簽訂後之民族責任

楊鎮華

先從總理遺囑起

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和世界各國訂下了許多不平等條約，佔世界人口總數四分之一的中華民族就被這些條約所束縛與壓迫，弱者呻吟，強者悲憤。由於沒有領導者的緣故，呻吟只是呻吟，悲憤亦僅止於悲憤，這樣子

，整個中華民族痛苦了將近半個世紀。直至總理起來領導中國革命，並創造三民主義，中華民族才有了救星才獲得寶筏。

從那時起，整個民族在總理領導下，推翻了腐朽不平等條約之訂定的濁流，而建立起起民國。可惜革命的進展，被封建條條的軍閥所障礙而未能如預計那樣的迅速，使得總理鞠躬盡瘁地奮鬥了四十年而未能親見其成功，直至彌留之際還叮嚀語誡我們「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並且遺下了一信指示我們最近奮鬥途徑的遺囑，傳大家有所遵循，從我們不幸地失去了 總理的領導之後，幸而天賜給我們一位 總裁，繼承 總理的事業，繼續領導我們向前邁進。邁進最近

的目標，乃 總理遺囑中所指示我們的「最近主義」而廢除不平等條約，乃其中對外的急務。當我們在 總裁領導之下，艱苦若此之際，日本軍閥恐我們復興，而急不及待地變其素來的蠶食而為鯨吞，引起了我們的抗戰，也就燃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火線來，我們仰賴 總裁宵衣旰食，領導抗戰使鬼族的寇寇陷入泥坑，同時又聯合同盟國，

共同努力撲滅寇孽的德義的侵略。五十年和平奮鬥和五年又半的抗戰犧牲，中華民族終於獲得了偉大的成果，將百年來壓迫我們精神的不平等條約廢除，而與英美兩國訂立了平等新約。這一件舉我們一方面可以之告慰 總理在天之靈，一方面也自慰的歡欣鼓舞的。

但是在歡欣鼓舞之餘我們應該深切地反省。總理

和 總裁用以領導中國革命的三民主義乃是我國固有文化的正統，這道統乃是我們中華民族在五千年中雖曾經過許多多磨難，挫折和危險而終於生存於世界，並且

如今自力解放，與世界上各強大民族站在平等地位的惟一

「寶貝。」我們目前的成就都由我們能夠恢復了這偉大的民族精神，換言之我們之所以有今日的歡欣鼓舞，一方面由於 總理與 總裁的領導，同時也由於我們中國固有的四維八德。試想如果我們不能夠忠於國家，孝於民族，接物以仁愛，立業以信義，處世以和平，或者沒有「規規矩矩的態度」和「嚴嚴整整的紀律」的嚴，「正正當當的行爲」和「慷慨犧牲的性靈」的義，「清清楚楚的辨白」和「實實在在的節約」的廉以及「切切實實的覺悟」和「轟轟烈烈的犧牲」的恥，我們能革命嗎？我們能抗戰嗎？如果不能革命，不能抗戰，又怎能能有今日平等的國際地位呢？因此，我們應該更深切地信仰三民主義

，更努力開發揚我們的固有道德，我們的民族精神。在抗戰中，應該較過去更爲忠勇。在建設國工上，應該更較過去爲盡力，對 總裁應該更爲服從，對政府的法令應該更爲遵守，對同胞應該更爲仁愛，而對英美兩國僑民，我們應該更愛一「講信修睦」，一如 總裁昭示我們的話：「我們對友邦比過去更要修睦，更要友愛，庶幾不失我們固有禮教之邦的風度。」

平等 民族 奮鬥

此次平等新約的訂立，就歷史上說，是我國近代史上燦爛的一頁，同時也是世界近代史上重要的一章。就革命過程來說，這不過是三民主義革命初步的成功，因爲三民主義革命的最終目的，是大同世界，而中華民族自求解放的成功，只是以進大同的基礎。蓋「自立爲

立人之基，自救爲教人之始」，以前我們尙未自立，何以自立，尙未自救，何以救人？現在既得到平等的國際地位，誰可說是能自立，已自救了，然而我們的國土上，還有敵寇的獸蹄在踐踏，我們的同胞，還受着敵寇的毒害，所以，爲求民族的完全自立與自救，而達到自平等之境，我們必須要更努力於抗戰勝利的爭取。因爲敵寇此次的侵略中國，不僅僅是爲要驅吞我們一千一百餘萬平方公里之國土與滅亡我們四萬萬七千餘萬的民族；並且想進而囊括亞洲，征服世界，所以我們的抗戰中不僅僅是爲保護我國的國土，爭取我們自己的生存，並且是爲亞洲其他民族爭得，爲世界人類拒盜，換言之，我們的抗戰是爲伸張人類正義，維持世界和平而戰。近年以來，我們已和爲世界和平人類正義而努力的美英兩國盟國併肩作戰，共同從事於撲滅破壞世界秩序的軸心侵略國的侵略，而現在又已和他們訂立了平等新約，事實上，我們已在實行「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的

總理遺教，這是我們應該具有的信識。

切實 進行 總裁 昭示

地位愈高責任愈大，這是理所當然的，在我們與以平等待我，盟國併肩作戰之奮鬥中，我們要爭取的勝利，也是盟國的勝利，因爲此次世界反侵略戰爭的勝利，決不會僅僅由盟國在歐洲與非洲擊潰軸心的德義和美國

在太平洋上打敗敵寇而完全得到的，必須在中國戰場由我們中華民族擊滅了亞洲大陸上的敵寇的軍隊，才能擊滅世界戰爭澈底解決。所以我們所說的勝利關係我們國家民族的存亡，抑且關係着世界人類永久的禍福，因此我們今後所負的責任更千百倍於往昔，我們担負着這重任大責又應該如何努力呢？簡單地說，還是總裁昭示的「求」在我「四個字」。試一反省，數十年來，我們雖不能說不努力，不奮鬥，但努力的程度，奮鬥的程度，都還不夠，否則，民族復興何待今日？敵寇又何敢以其優越的軍事力量，於十二年前進佔我東北，六年前進佔我平津？敵寇既不敢向我加緊其侵略，亞洲的烽火又怎樣會起來？敵寇在中洲的侵略戰不發動，寇義又何致敢在歐洲擴張而無忌憚？五年以來，雖賴 總裁的領導和前線將士的英勇犧牲，才能把敵寇陷入泥坑，但是五年半的阻戰到如今尙未能得到完全的勝利，其原因，不在敵寇之難勝，更不在我政府之策劃未周，而在於許多人民尙沒有完全盡其應盡之責，只要看我們日說的許多不應有的現象即足以證明許多人的沒有照着政府三令五申的規定和 領袖苦口婆心的諄諄誦讀的去澈底力行，直下現在，新生活運動的信條，國家總動員法的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以及抗建期中應該做的事情，都還沒有完全做到，這樣子，我們怎能担負起更千百倍於往昔的責任？反過來說，以往的五年中我們所盡的力不多，尙且能夠獲得如今的碩

果，已足使我們深切地了解力量不會白白費掉的，這也就可以鼓勵我們自求進步了，所以，必須要牢守這根柢。總裁爲中英平等新約成立而發的告全國軍民書，並且囑咐他在那書中所指示的努力地實行，我們切勿「驕矜自滿」或「一得自足」而要更能「自立自強」。

總裁在「預風傳習」中，「自強自愛」，「精誠接受」國民的遺教，「信德」三民主義，遵領國民革命方略，服從國民政府命令，各就其職責與地位，竭誠盡忠，踐履義務，人人厲行戰時生活，執行物價管制方案，遵守國家總動員法令，崇尚節約，增加生產，一面加強抗戰的實力，一面從事於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各項建設，期於短時間內，實現我們文化經濟與國防三者合一的整個建國計劃，奠定我們國家民族永久生存的基礎，其實也就是奠定了世界和平的基礎。

最後，我們必須知道在此次所訂的中英平等新約以外，還有些有關係我國地位平等的地方，尙待我們自身去努力，如巴西，挪威，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等。曾於美英兩國於十月九日宣佈放棄在華特權之後，也宣佈放棄在華特權，而迄今尙未簽訂平等新約，又如中英新約中關於九龍租借的事亦未明文提及，這種種，我們不必也不須說者，友邦對我們尙不夠瞭解，只能說我們自己還須多多努力，只要我們以後能自立自強，這些問題尙可迎刃而解，但目前却仍是使人感到中不足，這一點中不足，如果不及時使之圓滿，則我們立於世界新秩序建成的時候，終不免稍遜色，這一點中不足，同時也就是我們革命的初步階段沒有完全完成——民族沒有完

全獨立自由平等。如果自一民族尙未完全解放，我們又怎能進取抗戰別的民族，建設世界和平呢？所以，我們要完全做到建國建運建中的建國建運建中，爲要能担負對全世界人類所應盡的責任，今後我們必須加倍努力，作此百八十年頭之進步。我們中國有句老話：「百戰百勝，九十九」。現在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的路程，我們已走了九十餘里，剩下的只有幾里了，可是這所剩下的幾里，却是最要緊，同時也是最容易使人的奮鬥精神鬆懈下來，所以我們必須特別注意，要竭其全力以赴之，一如在戰場與敵人鬥爭中一樣，以全副精力，爭取最後九分鐘的勝利，全國同胞如果能夠到這一點，我們此前的努力將不會白費，而廢除不平等條約的大事，也就不致於功虧一簣了。否則，總裁在「告全國軍民書」中所說的那樣：「廢除自由均地位」，行將得而復失，即在此次戰爭完結以後，我們整個民族，全體同胞，還是免不了要受往時所受的桎梏，束縛和無限的痛苦。

到此地步，那以後如再要恢復我們民族獨立地位，不知要幾十年以後，而我們民族世代子孫之牛馬奴隸之悲運，亦永無窮期。因此，我們爲了告慰總理在天之靈，爲了仰體總裁苦心孤詣諄諄的盛意，爲了再不受往時所受的桎梏，束縛和痛苦，爲了我們自己的世代之千孫不會有牛馬奴隸的悲慘命運，更爲了我們中華民族以外的弱小民族的解放，我們應該比往時更要努力於三民主義的革命運動之，此次不平等條約的廢除與平等互惠新約的訂立，一方面固使我們歡欣鼓舞，一方面却也在我們雙肩之上加了一個重担——我們對民族對世界的責任，願全國同胞共同加緊努力！

汪逆對英美宣戰必與敵寇共死

居仁

神人之所共惡天地之所不容的民族收積，汪逆兆銘在過去由於大生的楊花水性和利欲薰心，三翻四次叛黨禍國，到了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逃出抗戰的首都發出荒謬絕倫的強電，已把祖國水災認賊作父的人洋性格完全暴露出來，在當時他還厚着脸，以「政見不合」

自欺欺人。投入敵寇懷抱中，撒了一年多的「嬌」，才勉強博得敵國的憐恤，准許他做偽國，於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在南京組織偽國民政府。一上這個偽舞台，汪逆就以承認偽滿為答，這時候他說話不出藉詞來，只好把臉皮擦得厚點硬硬而已。同年十一月二十日，敵以爲

要托中國迅速整理香併，而承認汪逆的假組織，與汪逆訂立了「汪密約」，汪逆竟把我國家民族的一切獻給他主子。推測他的用意，汪逆最多想要「籠奪專房」的在南京做個傀儡皇帝，豈知華北諸逆，王

揖唐，王克敏以及殷同之流，却也有「掩袖工盜」的風潮，並不因而「粉黛無顏色」，以致汪逆在敵國的懷抱裏進則賣了風贖，始終未能實現其「三千寵愛在一身」的夢。但是他却始終不肯放下這件

心思不甘分房之寂寞，無時無地不在尋到機會，向敵國盡力獻其愚忠。最近，汪逆竟找到一個不特斷送中華民族之生存，並且禍害世界

人之正義的機會，居然「榜對鴉毛雷令箭」，對英法宣佈戰來了，並且身無羞恥地發表演說，要敵國在其所謂「大東亞戰爭」中，比

珠往的「同甘共苦」還要進一步地「同生共死」。汪逆的對英美宣戰之結語，在此世界大侵略戰爭即將勝利之日，稍有常識的人都可以知道必然是與敵同死，既用不到我們多我笨拙的，但是，爲了這項這件事的內容計不將它分析一下。

先從敵國方面來說，敵國爲什麼要指使汪逆對英美宣戰？其原因不外下列的三點：

一、敵寇這五年餘來深深地陷入中國的泥潭裏，無以自拔，敵國日夜焦急，時時刻刻在戰爭失敗，必將失去其他優的設備中，因此時常施用種種欺騙手段來轉移其國內民衆的視線。以往事觀之，卻可窺其

狡詐戰爭發動之初，敵國自吹三個月內滅亡我國，即以「速戰速決」的口號，中日民衆輿論到中國來做炮灰；嗣以我英勇抗戰粉碎其

速戰速決的迷夢，而改呼「速和速結」以和釋其國民衆之怨望，可是

又後我抗戰到底的堅強粉碎西洋鏡，乃敵國竟不願坐死，乘英美未備，於前年十二月八日偷襲南洋，用「南進」的口號和恃之不足爲喜反

可爲的初用小勝來掩飾其在中國戰場上的失敗，然而他體弱的能力

終於不爭氣，不能再替他掩飾。太平洋戰爭支持未及一年敵寇就獲英

國於去年十一月中所羅門羣島打得落花流水，同時又以其強盜夥伴

在歐州戰場遭受了斯城之潰退與北非之收場，顯見得國際上反對至

讓公理。侵略主義者已陷於窮途末路，滅亡迫於眉睫，苦悶的心情使敵國不得不再變一套把戲，於是將其御用的走狗汪逆召往東京，扮演對英美宣戰，醜劇，藉以掩飾其即行沒落之窘境。

二、日寇以先天不足，後天失調的殘弱小國，狂妄試武，經我五年又半的英勇抗戰和英美兩國年餘的節節打擊，日寇國力早已消耗淨盡，故不得不妄企以其佔領地中的資源來接濟，而叫出一「以華制華」，「以戰養戰」的策略，但是要在淪陷區內搜括物資以供其侵略之用，陷區民衆，即使最愚者，亦決不會上他的當，因為誰都知道日寇是我們中華民族的世仇，而其侵略目的又是毀滅我中國，縱令日寇盡其威脅搶奪之能事，亦只是徒勞無功，或事半功倍。可是現在危機已迫到眼前，日寇不能不作最後的掙扎，爲便於加緊搜括我陷區物資計，乃令汪逆對英美宣戰。這樣一來，表面上汪逆的偽組織是個參戰的團體，以汪逆出面，來搜括陷區物資，用以對英美作戰，彷彿于日寇無關，實際上呢，他就可利用「戰時限制」的藉口，通過汪逆，實現其以戰養戰的毒計。

三、和物資的缺乏一樣，日寇在人力上也早就感到缺乏得不能再補充了。又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敵寇的戰線自我國的東北角起，直至南太平洋的新幾內亞止約二萬五千里以上，兵力更不敷分配，所以他要積極在佔領區內，擴充偽軍，表面上却對僑奸們說「以後要你們自己負責維持治安，不要再依賴皇軍了」，其實呢，他是要把歐軍抽出去，補充到別的戰場作戰，可是現在情勢愈來愈急，敵在太平洋上受了很大的損失之後恐英美一旦反攻，兵員的補充更難迅速與廣大，而他自已國內又已十室九空，再也抽不出人來了，所以賊使汪逆向英美宣戰，使汪家班的傀儡政府在名義上也是個參戰團體，因而可由汪

逆出而強徵我陷區的同胞，請其驅策，送到各戰場上去做炮灰，而在汪逆勢力達不到的華北，則自行強徵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的壯丁去給他督死，以彌補其人力的缺乏。

四、敵國此次指使汪逆對英美宣戰的第四個用意，是在加緊執行其以華制華的政策。在這以前，敵國雖利用偽奸，組織偽軍，協力一「皇軍」對我作戰，無論他說得如何好聽，「中日親善」也吧，「大東亞戰爭」也吧，然而總不能使偽軍成員的中國同胞心中不這樣想：你說「中日親善」，爲什麼要叫我們淪陷區的中國人打大後方的中國人？我們爲什麼要替你日本鬼子打自己的同胞？你日本鬼子要打什麼「大東亞戰爭」，我們又不想打，更不想爲你的「大東亞戰爭」而打白己的國人！敵國爲要欺騙和蒙蔽偽軍計，故賊使汪逆對英美宣戰，而英美是我們中華民國的盟國，所以對英美宣戰，也就對我們中華民國宣戰，這一來，他就可使我們淪陷區的民衆和大後方的同胞弄成對敵之勢，而有藉口可以騙他們說：你們自己已是對敵了，又不是爲我們日本打，所以爲貫徹其「以華制華」政策，施用使我中華民族同胞自相殘害而坐收漁利的毒計，也是他指使汪逆向英美宣戰的原因。

現在再就汪逆方面來說，汪逆爲什麼要聽從敵國之指使而對英美宣戰呢？簡單地說起來，一句話就可以包括完，那就是「奴才當奴才，主子之命是從」。詳言之，汪逆這個荒唐之舉，也有幾個原因：第一、汪逆投敵，原抱著一個做皇帝的夢，自從逃出重慶之後，便每日整夜作出種種「奴才模樣」向日寇求歡，下了一年的苦功，才將南京偽組織弄了起來，那時他以為只要掛起招牌，便可兩面通風，使華北諸部向他北面稱臣。豈知華北諸部，尤其是最近才奉命死得早的殷逆同，始終以「先劃爲大」不肯讓汪逆「後來居上」，所

偽新民會綱領的總檢討

董心棠

於市井習氣來說，越老字號舊門面，越是真價實。越講究裝飾則越「江湖」。商人每逢一個適當的時機，就會狡猾的利用：油飾門面，大張燈彩，「買一送一」，「提價成色」，……宣傳得如火如荼，事實上賣假梨的還是假梨，沒貨色的還是沒貨色，痴視者上了這種廣告術的當，可說是前不古人。

我們檢討偽新民會的綱領時，也發生同一觀感，儘管它的「綱領」一變再變，結果，仍是換湯不換藥，不離其「宗」。

本來，偽新民會之設，便是日寇授意出而籠絡人心，奴化民衆，消滅抗戰意識，根絕抗戰行動，不特老老實實的束手待斃，而且還要在花言巧語的誘惑之下，去「協力皇軍」，爲日寇搗炮眼，敲帶熱油的供日寇的享用。這種十足兌現的「以華制華」的毒計，便是如此通過了喪心病狂的渣奸而實施起來了。

然而炎炎華胄，豈能作父的畢竟少得很，任憑渣奸們鼓舌如簧，以鹿爲馬歸師不易。因此，一面藉了日寇刺刀的威勢，強制推行奴化組織，一面則抄襲了商人的伎倆，大玩花頭。頭目一再更換，「綱領」一再修改，並且自詡爲「建設大東亞的有力政體」，自吹爲「華北一億民衆的救星」。自比於「日本的大政黨國會」，然而，白皮至骨，純爲狂人囈語。

華北偽新民會成立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彼時適當抗戰初期，人心惶惶，復以華北情勢之逆轉，恐「日」心理滋蔓甚烈，偽新民會即乘此時機出現，懷柔民衆，宣傳奴化思想，以維繫其偽組織，同時藉了華北民衆痛惡共產黨的心理，特別標榜「剿共」「皮共」，與日寇的「反共策略」相流一氣，於是在所謂「發揚新民精神」「倡導王道主義」「政會合一」「中日親善」等口號之外，街標揭「綱領」五條：

- 一、維持新政權以圖暢達民意。
 - 二、開發產業以安民生。
 - 三、發揚東方文化道德。
 - 四、於剿共滅黨之旗幟下參加反共戰線。
 - 五、促進友邦締盟之實現以貢獻人種之和平。
- 不久，日寇有「建設東亞新秩序」之「近衛聲明」，施展其誘降拐騙的伎倆。偽新民會自然奉之如經典，信守不渝；而隨聲苟且的逆精衛，居然也犯了短視的毛病，自抗戰陣營中開了「小差」，做了近衛公子的應聲蟲，倡言所謂「和平反共建國運動」，南北腳跌，真是無獨有偶。
- 二十九年三月汪家研組織成功，於是「改組國民政府」，舉行「

還部典禮」，日寇以全副儀仗的儀仗便開幕了。所謂「北京臨時政府」，在敵人「指揮下」組織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新民會」也平被「筆削」了。只因華北漢奸王逆克敏，王逆揖唐，仍逆同，總逆斌之流，有大欲存焉，豈肯讓步？而且「先入為主」，偏不肯心讓汪逆「後來居上」，日寇耳提面命，誰不敢違背，但骨子裏總「貌合神離」，而與汪逆「分庭抗禮」。所以「新民會」不特沒有如人所料的「壽終正寢」，反而「變本加厲」的幹了起來，一方面日日御用的「宣撫班」入夥，引以自重，一方面由王逆揖唐倚老賣老出面領導，同時又修改「綱領」，將五條減為四條。可是「狗嘴裏長不出象牙」，字句雖有改動，意義却未稍變。那四條「綱領」便是：

- 一、發揚新民精神，以表現王道。
- 二、實行反共，復興文化，主持和平。
- 三、振興產業，改善民生。
- 四、善鄰結盟，建設東亞新秩序。

若從這種「無病呻吟」的改革中，勉強去找其差異之點，便是：第一、在後者裏取消了一「維持新政權」的字樣，足證漢北漢奸們對於汪逆不肯降心相從，連這種「官樣文章」也給撤銷。同時則於第一條，強調「新民精神」，又隱隱然有爭一日之長之概。第二、由於「德匪互不侵犯條約」的產生，日寇「反共陣線」的招牌中隱了色，漢奸們鑒於此，所以也不彀前一「綱領」中，說得那樣「不共戴天」了，至於「建設東亞新秩序」云云，在那時當然是不可缺少的一味「藥材」。

不過，日寇起初對於汪逆的估計很高，以汪扶植他「有兩項拿」之後，就可以使中國抗戰的陣營瓦解，達到其「速和速結」的窺想。

後來看到「鴨子扶不上樹」，不得不另外「烘托」，於是於二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一世的「汪日密約」為交換條件，日寇與德寇軸心國家承認南京偽國民政府，「中日滿三國共同宣言」也正式發表，眼看著汪逆要「耀尊尊房」，「北偽組織自然不甘寂寞」，為了刺激人心自壯聲勢起見，乃於三十年五月及三十一年一月兩度進行「機構改革」，「刷新人事」，「確立華北多戰體制」，以適應太平洋大戰爆發後之情勢，於日寇「治安強化運動」，尤其極盡「協力」之能事。既經「整弄原情」，果然有「意想不到的效力」。九月二十三日，敵寇三特使威迫汪逆，確與華北，奉天兩偽組織，鼎足三分，於是華北漢奸們如願以償，「皆大歡喜」！

在華北漢奸們無恥的「奮鬥」之下，使華北偽組織的「新民會」成爲「註冊商標」，那個「紅得發紫」的漢奸敵同，「貢獻」尤多。華北政局既經「明朗」，大東亞戰爭又在「勝利的展開」，「新民會」，爲了展開會的「新階段」，創造會的「新生命」，乃又以「三十一年度全聯協議會」爲契機，將「綱領」爲「進一步之修正」，以「揭發運動方向及建國之途徑」，經「新民會」之「中央委員會」決定修正案如左：

- 一、發揚新民精神。
- 二、實行和平反共。
- 三、完成國民組織。
- 四、團結東亞民族。
- 五、建設世界新秩序。

據漢奸發言人的說明，此項「綱領」製作之原則，約有四點：其一爲「含義須深遠」，其二爲「主張須明確」，其三爲「氣勢須雄渾」

「其四爲「治分須知動」。此外尚有每條「綱領」自爲一段落，對
此「綱領」之訂定，實「煞費苦心」，且「具有」永久之性質，至
少不再像過去那樣隨便修改了。

但我們若以「向過去兩個「綱領」作」比較研究的語，并無怎樣
「新」的意味。如果一定要說有，便是由四條連原爲五條，語句較爲
繁齊，口氣更爲誇大而已。總計「新社會」的「綱領」前後共爲三次
，形式雖一再「修正」，根本精神始終一貫，并無甚劃階段的意義。
假定說現在的「綱領」成爲「定型」的話，那末第一和第二「綱領」
便可說是它的演變過程，所以第三「綱領」已是「新社會」的「代表
之作」，「十全全備」的「代表」。茲再就此「綱領」之各條，分別加
以論說，做爲檢討的結論。

一、「發揚新精神」——什麼是「新精神」呢？據漢奸們
自己的解釋是這樣的：「新精神第一爲主道的精神，亦即東方傳統
的進取精神；第二爲革新的精神，亦即日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的創
造精神；第三爲全體的精神，即個體自由與集團的自由爲不可分，
中國之安危與東亞的安危爲不可分，反對個人自由思想；第四爲克己
的精神，即本克己復禮天下歸仁之意，而主張由自新以新入，由自救
以救國。」語雖好聽，但「按其行爲事實，則全部成爲倒行逆施的通
詞了。

不錯，王道主義的確是我國傳統的進取精神，自古以來，中華民
族便是濟濟扶傾，不侮弱族，國父孫中山先生繼承了這一貫的道統
，創造了偉大的三民主義，既不容受不平等的待遇和壓迫，也不以一
己所不欲者轉施於人，我國國民革命的目的，誠如本黨總裁昭示
：「不期望以東方式的帝國主義，而作何種種的閉關主義，代價西方

式的帝國主義」，像這種以全世界民族和樂相處的大同之治，才配稱
得上真正的王道。

漢奸們做日寇的「唯唯諾諾」，「反對西方之閉關主義與功
利思想」，却對「亡國國家，奴我人民」的日寇頂禮膜拜，背祖滅
宗，真是「豈有此理」！

至於日新又新，原爲自強進步之動力，但決不是閉關求，走偏路
的「註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已爲舉世公認最完善進步之政治
原理原則，突進中的新中國尤予世以極大興奮，何物漢奸，敢以「舊
秩序，舊體制」，污蔑而反對之？實則此輩既爲虎作倀，是其主謀也
設之「新秩序，新體制」也者，只是作日寇高唱「東亞共榮圈」，「
日滿支聯合」的應聲虫而已。

漢奸賣身投靠，置國家民族於不顧，已無面皮談及「全體精神」
；而「克己復禮」更不應甘心認賊作父，使神明炎黃蒙千古奇恥大辱
，漢奸們猶沾沾自喜，以爲「綜上解釋，可謂已將吾人應具之理念包
括無遺」，誰知把他們徹頭徹尾的「奴才思想」「亡國奴意識」已和
盤托出了呢！

二、「實行和平反共」——依漢奸的解釋：「中國非和平不能以
言反共，非反共不能以言和平。故和平反共爲新中國的國策」。其所
以不言則共而言反共者，因爲「對共僅係對有形之共產黨勢力而言，
反共則不僅反共產黨勢力，兼反共產黨體制，反共產黨思想」。

漢奸之所以強調「反共」者，一方面是在順從日寇的意志，一方面
則是爲了利用羣衆對於共產黨的加惡心理。共產主義之不能行於中國
，固屬事實，但本黨奉行的三民主義，爲救國救世的無上真理，尤爲
事實。所以惟有誠心誠意的實行三民主義，才是真正正確最穩健的「反

共「教」為。漢奸們不此「圖」，一面無謂「反共」，一面却高叫「和平」，向日本鬼子磕頭投降，「前門拒虎」，「後門引狼」，其行至惡，此事至險！

中華民族本為世界上酷愛和平之民族，然真正之和平必以平等互尊為基礎，否則，便是投降，便是甘為牛馬，自毀五千餘年的光榮歷史。我國於抗戰前夕，本黨總裁猶實告於世曰：「和平未至絕望時，決不放棄和平」。終以一片真誠，未能促使日寇覺悟，大貽虎狼之師，肆欲屠殺！我中心被迫抗戰，旨在制止侵略，奠定真正的和平，與世界各國相樂相處。是則抗戰為手段，和平乃為目的。漢奸們倡「停止抗戰」即為實行和平，其誰欺？欺天乎？日寇之侵略我國，處心積慮數十年，與「和平」直等於與虎謀皮！直至於自動滅亡！

三、「完成國民組織」——「展開新民主運動，完成新國民組織」，為新社會之「基本工作方針」，而以「實現一國一組織之中國新體制」為其「最終目的」，它曾作何是幻想：「由會員運動以發展至國民運動，由會員組織以發展至國民組織。」「更自加考諸道：「此新國民組織完成之日，即新政治體制，新經濟體制，新文化體制確立之日。」

中國社會組織散漫，向有「一盤散沙」之說，故「完成國民組織」為當務之急。本黨領導國民革命之目的，即在黨內黨外，運我民族自由，一面實施民權，改善民生，健全國民組織，實現全民政治，成為世界上富強康樂之國。凡屬國民，理應團結團結，共赴時艱，「各好各道，各盡其責」，「切切吞沒」，野心呢？兇乎？中國民在本黨領導之下，已奠定「三民主義」的基礎，漢奸此舉，完全是執行了日寇，「分裂民族」，「奪取權利」的政策，掛羊頭賣狗

肉，口口聲聲說「完成國民組織」，實際上上是「破壞國民組織」，「動搖國家根本」！

四、「團結東亞民族」——「本黨三民主義之實行，在於「以述民國，以進大同」，發揮「四海一家」「天下為公」之義。故凡平等互惠待我之民族，都是我國聯合的對象，豈止於「東亞民族」？國父有云：「民族主義，並非是過着不同種族的人，便與排斥他，是不許那不同族的人，來奪我民族的政權。」是則中華民族對世界任何民族原無惡感存其間，惟視各民族對如何而分友，俾日寇這樣殘暴極端，橫行霸道，不但是我們的冤家對頭，而且是世界人類的公敵！

可是漢奸們則另有一種想法，他們為重仰昔日寇卵翼之恩，則欺稱道日寇侵略中國為「聖戰」，讚揚日寇掀動的太平洋戰爭為「東亞民族解放的戰爭」，並強調「東亞興亡，在此一戰」，無怪其大聲疾呼的「協力友軍，排除英美之侵略勢力，使東亞復歸東亞」了。而「由中日兩國徹底提攜，精誠團結並進而團結東亞民族，為救國救東亞之唯一途徑」云云，也當然為其應有的邏輯了。

其實，日寇之奴役中國，奴役亞洲以及奴役世界的狂妄野心，早已昭然在人耳目，漢奸們無端添樣給他搽粉戴花，也決掩飾不使其罪孽的面目。總裁在「嚴斥近衛聲明」中，曾已指出日寇口中的「東亞共榮圈」事實上是一「共死圈」；朝鮮，台灣固早已受國亡種滅的慘運，泰國安南，菲律賓，馬來亞又幾成朝鮮台灣之續。故團結東亞民族，骨子裏則是「消滅東亞民族」的代名詞，使東亞民族淪為「大日本民族」的「附庸」之下，完成「家族式」獨立體關係。嗚呼！中華民族，不但自己不能容忍這種侮辱，而且要用此四萬萬人的力量，使世界上的人類去打不平，把這殘暴的日寇及其罪孽的勢力，

予以粉飾，使東亞民族竟覺光明！

五、一建設世界新秩序——此為新綱領最後的一條，亦為演
一好認爲「最後大最深遠之目標」，因爲演說說：「吾人現今一國之間
題必須隨全東亞之問題而解決，東亞之問題亦必須隨全世界之問題而
解決，故新世界之確立，實爲至要之事，吾人必須天下爲公與八
紘一字之神，在東方亦形成中日樞軸以與德義軸心國家呼應，建立
世界新秩序，以謀人類之和平」，對於這般大言不慚的演好們，就
該先打噴嚏！

本黨三民主義是具有世界性的指導原則，故 國父遺訓有「以建
民國，以造大同」之語，共產主義的目的，也在製造「赤色國際」，
晚近的「大西洋憲章」，「二十六國的共同宣言」，也是建設世界新秩
序的原本。希特勒不是也吼着改造世界嗎？日寇自封爲「東亞盟主」
也侈言「領導亞洲」「建設世界新秩序」了。真是五光十色，令人目
眩！但是真理只有一個，魚目豈能混珠？改善國際關係，建設世界新
秩序，自然是人類歷史演進中應有之過程，但「改善」「建設」的出
發點必爲「公」字，以「平等互惠」爲其基礎；若口是心非，仍抱
着「以暴易暴」或「損人利己」的帝國主義，則是緣木求魚，結果必
如治絲愈紊，使世界人類所期許的「和平」愈爲遙遠！

共產主義之說，世人已多所評論，德、日口中的「新秩序」，
無非是打破現狀，使其隨心所欲的在世界地圖上分割地盤而已，那是
欺人白欺論，惟有本黨三民主義才是最至當不移的原理解期。「大西

洋憲章」和「二十六國的共同宣言」固爲舉世稱道，但細釋其意則與
三民主義之理想，初無二致，都是企圖於「平等互惠」的基礎之上，
奠定世界之永久和平，而三民主義之精神，且多較他二者爲廣闊爲正
大。所以真理如果只有一個的話，那麼「建設世界新秩序」的原
則，就必定爲三民主義。

華北漢奸的偽組織，不過是日寇的私生子，竟敢在日寇刺刀後邊
，隨聲附和的叫「建設世界新秩序」；真是無恥之尤！

總綱領新民主綱領一五條，第一、二、三條偏於對內，第四
五條偏於對外；又在對內一綱領一中，第一條是發揚抗戰建國的意志
基礎」。第二條是效忠日寇的「行動方針」。第三條是覆國求榮的「
最高目的」。綜合之則爲建設「奴隸中國」。第四條，爲「由中日合
作提攜以建設新東亞」，實即「納密稱臣」跳進日寇的「共死團」。
第五條，爲「由中日爲樞軸以建設新世界」，實即甘「日寇作犧牲品
以蹂躪世界，而同歸於盡」。

由以上的檢討，可知「新民主會」的「綱領」，不但含義牽強曲妄
，而且空洞支離。欺騙宣傳的方法雖工，狐狸尾巴已終必敗露。何況其
方法並無工巧可言呢？當茲同盟國與我抗戰形勢全趨最後勝利，日
偽組織已奄奄垂危，我華北一億民衆含垢忍辱之悲痛生活，已因國
軍勝利之進展而告結束，漢奸們平日念念不忘之符咒必歸廢棄，此一
綱領」云者，將徒供治漢下醜史者 笑談而已！

一九四三年同盟國之新工作

粉碎敵寇「大東亞共榮圈」

王蔚文

(一)同盟國應採之新戰略

× 德 日 意 英 美 蘇 中

在一九四二年中，關於同盟國對於敵寇軸心國應採之戰略一節，曾引起激烈之辯論，作者孤陋寡聞，自對於雙方所持之理論無機會完全弄悉，然其主要理由，似不外：(一)甲方主張：盟國應先擊敗軸心國最弱之一環——日本，然後再以全力摧毀德義。

× (二)乙方主張：德義為軸心國之中心主力，先將德義擊潰，則日寇自可迎刃瓦解。雙方各執一是，迄未獲得一致之見解。然而吾人觀察同盟國之措施，似在準備先擊歐洲戰事，最近北非戰場之開闢，顯為在義大利登陸之序幕，亦即開闢歐洲第二戰場之先聲。去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邱吉爾首相播講，其要點有：(1)益發義大利人民扶持自己之命運，宣佈義大利將處於長期有系統與猛烈之空襲下；(2)保證如歐洲戰事較太平洋戰事先結束，英國將以一切資源援助聯合國家對日作戰。吾人玩索邱氏此種播講之含義，雖不能充分斷定英美將以全力先解決歐洲戰事；然其側重歐洲戰事，則於其投外之音中不難想像得之。

吾人平心而論，今日之世界反侵略戰局，已非任何閃擊戰術所能

解決，其決定戰事最後勝負之唯一因素，厥為經濟。故同盟國今後在軍事上應採之新戰略，必須與經濟緊密配合，然後始可以克敵制勝，使軸心國重蹈第一次歐洲大戰潰敗之覆轍，太平洋與英美經濟之關係，至為密切。就英吉利之國防資源而言，其本邦殆無供給者，有錫、鎳、鉛、鎢、鎳、白金、黑鉛、石油、雲母、矽酸鹽、苛性加里等十餘種，其供給可不足者，有鐵、鋁、及亞鉛等數種；然合其殖民地計之，則均供給過剩，故整個英吉利之經濟中心，什九寄託於其殖民地，而其殖民地之主要產區，則大半位置於日寇所謂之「大東亞共榮圈」，亦即英國經濟上之生命線，今則已大部淪陷於敵寇之手矣。英國在經濟上所受之打擊，不卜可知。再就美利堅而言：美國雖稱資源豐富之國家，然其與國防有關之寶貴，尚缺乏鉛、鎳、錫、鎢、錳、鎂、水銀雲母、金雞納霜、水晶、羊毛、皮革、鴉片、橡皮、磷、玻璃咖啡等不下二十餘種，其中雖大部可向拉丁美洲各國補給如墨西哥之銅、鎢、及油，巴西與祕魯之橡皮，及其他南美國家之錫、鉛、錫、油、鎂、羊毛獸皮、硝鹽、亞麻等，同時並大量製造化學代用品，如人造橡皮等，但仍供不應求，尤其是橡皮、錫、鎳、錳、鎂、鎂等，特別感覺缺乏。而此數種資源，向係仰賴於南洋等處之供給，今則南洋泰半淪陷於敵寇。所謂之「大東亞共榮圈內」矣，其對於以

建築(2)人種之關係：在舊亞洲民族區分廣義之蒙古系與印度系及塞其特系。日(滿)「華」為北方亞細亞系，南洋諸地均為南方亞細亞系，伊朗、伊拉克、土耳其等為中央亞細亞人系。故亞洲民族即為亞洲之主人翁，而不應受英美白色人種之統制。因之自謂此次作戰，為解脫亞細亞民族之戰。(3)地理關係：大意指日本是北自千島南至南洋，形成沿大陸南下之略進的島嶼狀線，環抱與大陸相接，東南面對海洋，為大陸與海洋所夾。據地形，在地政學上來說，是佔有規定着大東亞圈的地域形態。世界斷斷地形，並說小亞細亞及阿拉伯地方，亦可列入亞細亞圈。(4)政治關係：大意是因為樹立共榮圈之最終目的，為建設世界新秩序，故不能沒有一個中心指導勢力。日本為安東亞的柱石，要作到共榮圈不受他人脅迫，不能不借重日本之武力，所以在共榮圈內，不能不讓日本政治力量的到達。(5)經濟之關係：大意謂要克服資本主義經濟和世界無計劃性所造成之經濟與社會的危機，而確立有發展性之新經濟體制，實為維持現代高度文化水準和經濟的生活標準，而確保向上的經濟的諸條件，必須要形成區域的經濟自給圈。換言之，就是要成立高度的國防經濟，必須將寒溫熱各地帶的各種資源，組織起來，樹立有計劃之新經濟體制，所以日本不能不建設廣義的亞細亞經濟共榮圈。(6)文化之關係：大意謂大東亞各民族，在生活、風俗、習慣、宗教、道德與社會制度各方面，皆有其共通性。基於以上之各種要素，所以不能不形成一個大地域之協同體，而建設為「大東亞共榮圈」。以上所列舉政經各種理由，無論其說詞如何好聽，終究脫不了侵略之侵略性。所謂「亞洲者乃亞細亞人之亞洲也」，此種論調，雖然唱得生動新穎，可是稍有常識之人，皆能瞭解其內心為

「亞洲者乃日本人亞洲也」，其他各民族，祇有供其奴役，任其壓榨，聽其宰割，一旦免死禽獸，必遭劫掠可憐的命運。可馬哈之，路人皆知，浪子野心，禍非如黃之由厥可文飾者也。

掠奪其源

以堂堂之陣，雷厲之勢，迫彼放下屠刀之際，以彼債之質物物力，單薄人力，絕難維持支撐，所以不能不以「共存共榮」之美名，誘令國內各民族，以自已之人力，開發自己之物資，而供彼侵略之需。顯乎敵寇各當局之一再強調國內各邦，努力緊急舉向其提攜，理解此次「聖戰」真義，而協力大東亞新秩序之建設，其「包圍內存」之狀，可見一般。故不能不以大東亞共榮圈為號召，而首先實施其經濟上之掠奪政策。考敵寇所謂之「大東亞共榮圈」內之資源其重要者，礦產方面：第一為鐵，一九三七年之產額，統計為九千八百萬噸，佔全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三·八。第二為煤，一九三七年產額為一億三千八百萬噸，佔全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三六·第三為石油，荷印緬甸博爾那等處，年產約一千二百萬噸，約佔全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三二。第四為錫，我國產最多，緬甸馬來亦有，約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五七·六。第五為錳，馬來荷印產最多，我國與緬甸產額次之，約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六二。第六為鎳，我國產最多，其地他各地所產，約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三七。此外如鉛，約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八·四。硫磺佔百分之六·三。金佔百分之六·二。水銀佔

百分之一、九。糖佔百分之八、八。錫佔百分之二、六。亞鉛佔百分之二、六。鉛佔百分之二、一。銅佔百分之〇、二。至於農產方面：橡皮佔全世界產額百分之八八、三。生絲佔百分之八八、九。米佔百分之四一、九。大豆佔百分之八〇、三。椰子油佔百分之四二、三。茶佔百分之三二、六。甘蔗糖佔百分之二一、七。花生佔百分之二一、八。棉花佔百分之九、一。烟草佔百分之七、八。羊毛佔百分之三、一。咖啡佔百分之四、七。小麥佔百分之四、四。此外規摩及食鹽等，均有大量之出產。凡此種種，均為敵寇平昔所垂涎三尺，睡思夢想，寤寐以求者！所謂南進北進各政策，均以上述各種資源為其歸的物！今既大部入其掌握，更兼戰時所急需，其掠奪權取，自不能加緊進行矣。

(五) 敵寇對「大東亞共榮圈」之措施

敵寇資源貧弱、人所共知，自發動對華侵略戰爭以來，因受我持久戰略之打擊，深陷泥淖，不克自拔，於窮途末路之中，乃不得不採用所謂「以戰養戰」之戰略，企圖勉性掙扎，但實歷三年，仍無成果。且以失道寡助之故，被迫而不得不與我言和，以其整個國運，作孤注之一擲！於是平昔同情於我國之各友邦，乃果如我領袖之所預料，而與我並肩作戰。敵寇則孤守亞東，四週無援，雖開戰以來，陷香港，下馬來，佔菲島，取荷印，克緬甸，迫澳陸，而突然之閃擊，徒足以暴露其無信無義，而增加國際間之鄙視，於整個戰局，並未獲得有決定性之勝利。最近敵寇已由過熱狀態而大部改取守勢，形成強弩之末矣，盟軍則由平利階段，走上優勢階段，正如潮程之發轉，勝負之

機，逐漸明朗，固無待作者之曉曉多贅也。惟敵寇亦自知其弱點所在，故在沒落線上，拚命掙扎，以期挽回其注定之命運。一年以來，對中國自然是本其既定之「以戰養戰」策略，加緊榨取，以補助其本身之貧血症，對南洋，更一本斯旨，加強掠奪，不遺餘力。去年十一月一日，倭國復成立所謂大東亞省，於與統帥部緊密策應之下，以一元化之綜攝機構，從事所謂「大東亞的強力建設戰」。一面籠絡圈內各邦，緊密提攜，協力從事，一面呼嚕倭國人民，脫却平時思想，改換戰時頭腦，突破任何困難，負起強力建設戰之重担。後大東亞省大臣青木會稱：「大東亞之建設，與戰爭立於一體不離之關係」，可知其今後之動向，必將以全力從事於「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戰，以期達成其「以戰養戰」之企圖。

五種措施

敵寇對於「以戰養戰」之措施，約可分為三類：第一為物資之掠奪，第二為人力之利用，第三為軍事之自給自足。關於第一點，又可分為三項，其一為軍事性之掠奪，在每佔領一區域後，最先即採此方式，除直接將公私財物，強力掠奪外，並將各生產機構，加工廠，鑛業等由寇軍理予佔領，實行管理，即所謂「官管工廠」或「軍管礦業」等等。其二為政治性之掠奪，利用偽政權，發行偽鈔，強收捐稅，在財政金融上，作種種之聚斂與苛徵。其三為經濟性之掠奪，以商業方式，組織各種經濟侵略機構，在我國如華北之開發公司，華中之振興公司等，利用經濟提攜及經濟互助等名目，儘量掠奪各種國防資源，以增強彼佔領之國力。在南洋方面，亦正以此方略向前進，以新加坡（倭改稱昭南港）為中心，將由南洋等處所掠奪之各種物資，如馬來、錫、鎳、工業鹽，及硝皮質舍來革等；荷印之

「以戰養戰」之企圖。

而，在其勢力圍，徵收一部分附加稅，如酒等營業稅，釀酒稅，火柴及鹽之出庫稅，米糧出稅，糖與火油等之消費稅等，於金融方面，則迫盧比與軍票等值，並將仰光銀行改為國民銀行，勒迫緬人投資，而猶美其名曰「開展緬甸人為銀行股東之先例」，且令緬人啼笑皆非。至於資源方面：米之產額往年產五百五十萬噸，輸出量為三百三十萬噸，故敵寇現正以全力明購暗奪，以期解其國內之食糧恐慌；對於棉花則正從事增產，預計三年後增加四倍。木材方面，戰前每年可運出二十萬噸至二十五萬噸，現敵正大量採伐，據稱已達四十萬噸，現正從事建造大批木船，以為運輸所掠奪物資之需。礦業方面，僅得溫礦山每年即產鉛萬噸，亞鉛七萬噸，銀七百萬盎司，銅八千噸，惟盟軍退出時破壞甚重，據敵官稱：已有兩處山修復。惟年產二萬萬噸百萬噸之歐納瓊油田，則至今尚未修復。此外各種工業，如水泥，木材，紡織，精米等廠，亦正分別努力修理。同時對於牧畜事業，亦大加提倡。總之，敵之經營緬甸雖然努力，但根未深蒂未固，吾人正宜乘其基礎尚未穩固之時，一舉而收復之，否則坐視敵寇強大，後患貽患，噬臍何及？

英 澳 聯 軍 進 取 華 島

在中英印緬聯軍，三圍進攻緬甸之際，南太平洋方面，以澳洲為根據地之美澳英聯軍，集結主力，迅速向華島反攻，以為呼應，俾敵寇東西兼顧，兵力分散，則我易於成功。且律賓羣島，於經濟上，在敵寇所謂之「大東亞共榮圈」中，亦為最重要之一環。敵寇現亦正以全力從事於建設戰，一而開發資源，以資振奮，一而整備交通，以資運輸。關於開發資源方面：過去美國，注重金與糖，故敵現在，則注重錫與棉花。同時對於不肯所仰賴之錫，鐵，煤，煙，葉及木材

等，亦均努力。法增產，現已擬定所謂五年計劃，著手進行矣。此外對於米及椰子等，亦甚注意。據其對外宣傳，台灣蓬萊米移植華島，已告成功，產量約達四倍。至其對於各種工業，現亦逐步設法恢復，而採取所謂「圖謀現地工業製品之生產力加強方針」。關於整備交通方面在陸上設法將公路中心變更為鐵路中心，據稱已建設成羅賓呂宋島之鐵路。在海上，則一面打撈沉船，一面建造木船，並由敵國代建小型輪船以明加強其掠奪物資之輸送能力。吾人站在整個經濟戰略立場上而言，亦絕對不容許其從容從事於所謂「非島強力建設戰」，故宜策應緬甸發動反動，乘其東西不遑兼顧之際，以美英澳聯軍之海陸空軍主力，一鼓將華島收復，如此，不獨可以確保澳洲之安全，且可在非島樹立一鐵的壁壘，以為收復南洋其他各島之重要根據地。

普 遍 開 展 海 空 游 擊

倭國地形，北自千島，南迄代管島，斷續零落，一溜浮現於太平洋中，在今日海空戰術日新月異之時，本國時隨地有遭受襲擊之虞，敵自與英美宜戰後，以海空行徑，乘英美不備之際，將南洋諸島略取，於是其作戰之線，北自阿留申羣島，西經我國各戰場，而至緬印邊境，再南而至南洋各島，其戰線之長，達二萬數千公里。不特作戰方面，必須有廣大之兵力，方敢分配；即補給方面，亦必須有巨大之運輸，與護航力量，始克有濟，此固事所必然無庸置議者也。然敵寇兵燹，資源兩俱貧乏，雖海軍與海運力量尚較好，但以之應付此廣大戰場及綿長之補給航線，實力有不逮。且其補給之補充力量，極為低弱，遠非英美之匹，其幸而至今尚能維持而不於崩潰者，僅因英美兩國，未用海陸空軍主力打擊敵寇；同時亦未廣泛開展海空軍各軍之游擊戰。敵寇在此局勢下，得以在其勢力圍內，自由自在，從容部

署，並抽集 部主力以主動態勢，隨時隨地向盟國各戰場施行閃擊，此乃同盟各國實應急起直追者也。今者，一九四三年之勝利年已翩然降臨矣，在對日戰事發動反攻之際，亟應抽調大批海空各軍，以中國、澳洲、及夏威夷等處為基地，在日本勢力圈內，發動普遍而廣泛之海空軍游戰，使敵寇防不勝防，疲於奔命，窮於應付，趨於崩潰之一途。

直撲 台 閩 浙 蘇 浙 皖 蘇 皖 蘇 皖

盟軍進佔緬甸非島以後，敵必在新加坡集結重兵，一而鞏固其南方共策衛之心願，以確保其南洋各佔領地；一而伺機回緬非反攻，以明挽回頹勢。盟軍若經由緬非兩地分路夾攻，則必遭頑強之抵抗，不特須有相當犧牲，且必曠時日。故盟軍此時，最好由中英印緬聯軍

以一部進擊馬來，以牽制星島敵寇，以一部繞道滇桂，由雷州半島，進取海南島，會同我島上游擊部隊，或將其新建之海軍設備，予以徹底破滅，使其無法利用，或進建立兩間據點，與廣州海軍造成犄角之勢，以長期威脅敵南洋運軍之背。至於非島盟軍，除以一併併攻塞羅洲或星洲外，其主力則應協同英海軍一部，逐次襲擊澎湖諸島；並與華軍協力收復廈門等地，建立據點，補充戰果，與馬尼拉埋三沙諸島連為一三角形據點，以指擊敵寇之南進基地，而控制台灣海峽，切斷倭本國與南洋間之海上動脈，俾敵寇南洋運軍，後有增進，軍心惶惶，果爾則收復南洋，事半功倍矣。且台灣密佈島，距馬來島僅數百哩之海程，與我福基連一衣帶水僅一海峽之隔，淡水距我關江口不過一三八哩廈門距安平亦僅一四七哩，而國內更有許多台島砲澤，正待命作復省運島，盟軍果能以大決心，進行此種戰略，予人和地利上，較之進攻星島，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敢言也。

全 面 擊 破

在我直接台澎之時，敵必由各方抽調兵力，向我反攻，故盟方必須有整個之戰略和協同之行動分頭並進，使敵寇以有限之兵力，分散於二萬數千公里之戰線，彼各個擊破，盟方果能本斯戰略，協同一致，發動全面反攻，一方在北太平洋，以阿留申羣島為基地直接進逼阿

國本土，一方充分以租借物資加緊裝華，我則在中國大陸發動全面反攻，將分散於各地戰場之敵，緊緊牽制，然後再抽集大部精銳，依戰地之決定，分別次第，予以各個殲滅，則敵必「以戰養戰」之「大東亞共榮圈」，非粉碎不可，即其三島根本巢穴亦必實告崩潰。若坐視敵寇強大，將來解除優待式裝，必大費周章。倭東條首相會言：「當其為戰前英美寶庫之南方諸島或重要資源，開戰後未出半載，即由英美軍中得被解放，此等島嶼，已返還其本島之姿態，將成國防衛大東亞偉大戰力之基礎，敵人在南方喪失其作戰上必需之物資，但吾人在中日滿提攜之物資上，又以此等物資加入，故大見增強；今帝國雖亦遭運轉多困難，但如關於南方重要資源加以一述，戰前英美等所持以對吾人經濟封鎖之武器，今已被吾人利用，即以此一事而論，敵人所獲之軍備如何之大小即可充分察。」又敵寇大本營陸軍軍道部長谷源雄亦云：「日本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極為順利，軸心方面之為大戰爭，乃在於發揮國家總力戰爭愈延長，軸心方面愈有利」。可知敵寇方面，其所以敢於妄動自當有有利希望者，在於已獲得「大東亞共榮圈」內之豐富物資，而其所以能激勵國民，中肯其其略略戰爭者，亦在於已獲得「大東亞共榮圈」內豐富物資。故吾國要其「大東亞共榮圈」之建設，實為擊破倭寇之主要措施，願盟方執政當局，其三致意焉。

知行學說與力行哲學

康明德

二十二年以前，總理在桂林學界歡迎會上演說中說過這樣的話：

「中國兩千多年以前都有很好的文化，而且文化的進步也是很快的。近二千多年以來，沒有什麼文化。現在的文化，不如唐虞，不如秦漢；近人的知識，不如古人，所以中國人崇拜古人的心思，比那一國人都要厲害些。為什麼近來二千多年沒有進步呢？推究這個原因，詳細的說，可分作兩項：第一項是政治的關係，……第二項是古今人

求進步的方法不同。二三十年以前，求進步的方法，其真實行。古人知這字由以內的事情，應該去做，便去實行，所謂見義勇為，到了成切，更再去做，所以更進步，譬如后稷知道人民飢餓，非有適用的農

方法，產生五穀不可，便親自去教民稼穡。禹見到人民受洪水的痛苦，非用相當的治水方法，掘去高地之水不可，便親自去疏通九河。

其餘像燧人氏發明火，試問他不去鑽木，怎麼能取出火來呢？神農氏發明醫藥，試問他不去嘗百草，怎麼能知道藥的性質呢？到了後來，不是「好讀書不求甚解」，便是「述而不作」，「坐而論道」，把古

人的文字死讀死記，另外來解釋一次，或把古人的解釋，再來解釋一次。你一解釋過去，我一解釋過來，好像炒陳飯一樣，怎麼能夠有進步呢？……古人進步最大的理由是在能實行，能實行便能知，到了能

知，便能進步。這一段話將我國文化的不能進步的原因，極端透澈地指示了出來。「好讀書不求甚解」，和「坐而論道」，直接地阻礙了

我國文化的進步，間接招致了外患的來侵。讀書之所以不求甚解，道之所以偏重於坐論，皆由於「知之難求，行之易求」一語在作祟。這

句話是古之訓誡，數千年來為人所傳誦，但數千年來人時節變了，他的特殊性，這句話是殷代賢相傅說所說的，他見當時的皇帝，殷高宗，時有坐而言不能起而行的毛病，就對他說了這「知之難求，行之易求」八個字，作治國的治法。他的原意是要「坐而言」之後，繼之以起而行，並不是對一般人說的。後代的人忽略了這一點，只照字面去理解，就以為易而行難，將難易倒置，竟以人積習有疑難畏難的習性，以致大家既無所求，更不去行，文化因此而停滯，其備因此而招來。

為證明上述的話，我們且不要將近二三千年的歷史完全翻一翻，

只須將自宋以後的史實說一下即可瞭然。中國文化的主幹是儒家思想，儒家思想是入世的，現實的，實用的。因之倫理政治的處理都治於

一感，所以古代的治亂總是隨着儒家道統之興衰。可是儒家思想，經五代一亂，而人於宋，即失去一大部份的真義。先言北宋，周敦頤，邵雍，張橫渠，程明道，程伊川等大儒出世，其學說基本上是上接孔孟之

緒，實則將儒道三家的思想熔於一爐而成爲「理學」，表面上固然依舊是儒家，內裏含蓄着道與釋的質素，而儒家思想的「行」的部份幾乎消失殆盡。如主張無欲主靜立人極的周濂溪之太極圖說，主張誠仁

定性和用敬致知的二程之學說，尊嚴真德樂天安命的張橫渠之西銘，都由於捨入了主觀觀念的原故，而建築於玄學的基礎上，將儒家的

道說得玄之又玄，而孔中經世致用的部份幾乎得不到。至邵雍師的

皇極經世先天掛圖，更人於玄學的牛角尖裏去了。關於宋儒之學，

梁任公批評的很好，他說：

「至於宋而濂洛關閩之學興，……其所嗜重者，在身心性命，而經世致用之道，缺焉勿講。謂但有得於身心性命而經世致用之道，難而措之矣。其極也，乃至尊儒論語，孟子，大學，中庸，皆而棄諸篋篋之上，而濂以來所謂六藝者，幾於束閣。夫身心性命之不可講也，然此乃孔子所謂素人以上而可以語上，而性與天道，非蠢人可得而聞也。以此而為普通學識得乎？且謂經世致用之道，悉包含於身心性命之中，而但有得於身心性命，其他即可不學而能，則六經當更刪其八九，而孔子猶留此以供後人玩物喪志之具，則何故也？」

由此可知「理學」所關者僅孔道之一部份，因宋儒時重過甚，使儒道失去其用。為更易於瞭解宋儒之理學與孔子之學差異起見，我們不妨引明末顏習齋的話來看：

「讀書二堂，子思之：一室上坐孔子，佩劍，履屐，雜玉，革帶，深衣。七十子侍，或習禮，或鼓琴瑟，或羽籥舞文，干戚舞武，或溫仁孝，或商兵政事，俱服亦如之。禮間置弓矢，鉞，破，簞，算器，馬策及禮衣冠之屬。一室上坐程夫子，戴冠博帶，垂目坐，如泥塑。如游，楊，朱，曉者侍，或返觀靜坐，或執書呻吟，或對談靜敬，或撥管著述。壁上置書牘，宗器，輪研，梨棗。此二堂向否？」

顏習齋這段話將孔道與理學的一動一靜，一生一死很深刻而有趣地對比出來。北宋的大儒們研究身心性命之道，研究到如「老僧入定」了，影響所及，一般士子也都沉入玄學的死水潭中，故雖有知人善任之神宗和大改革家王安石，師先王之遺之意，而想夫排除萬難推行

救國救民的新法，終為當時自命為君子者反對，而得不到好的人為之推行。而伊川之學，宗却只說：「習與智長，化於心成，陛下春秋方富，雖樂理得於天寶，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大率一日之中，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宮女之時少，則氣質變化，自然而成。願選名儒，入侍講讀，讀罷，留一分直，以備訪問，或有小失，隨事獻規。歲月積久，必漸養成醇德」。可是，「兩時」之時，不問得一良將以擇其優，裂丹之益，繁累增，不問得一良以杜其欺侮」。王夫之宋論語：「坐談理氣，至多獨善其身而已。宋室之所以南遷，終續之所以北狩者，豈說是時弱所致，而積弱之源實由於此。」

高宗南渡，國勢更蹙。孝宗之世，理學大師朱熹，倡「窮理盡性」，「格物致知」，「讀書養氣」，陳象山倡「專務主靜」，完養精神，「雖與心無派不同，而仍歸不出玄學的深淵，僅僅主張「心包萬理，萬理具於一心」。處於「二陵之仇未報，故疆之半未復」的局勢下，坐談「物」，「知」，「心」，「理」，而將經世致用之學束諸高閣。而永嘉學派中堅主事實之陳傅良，放言臨古之葉適，雖欲挽當時既倒之狂瀾，終被目為功利之學而未得志，南宋之終於淪區安之局，不能不持否，良有以也。所以後來顏習齋憤憤地說道：「何獨以儒缺微弱，早於聖丹，臣於金元之宋，前之居汴也，坐三四堯孔，六七禹頭，後之南渡也，又坐三四堯孔，六七禹頭，而乃前有數千聖賢上不見一扶危濟難之功，下不見一可相可將之才，拱手以二帝身金，以汴京與豫矣，後有數十聖賢，上不見一扶危濟難之功，下不見一可相可將之才，拱手以少帝赴海，以玉璽與元矣。多賢多聖之世，乃如是乎。噫！」這乃由於這些「堯孔」「禹頭」都是知易行難說的俘虜，光會兩中求知，而向於宋有大料，同時都把行全然忘掉了，正如上文

所引過的 總理的話那樣，一把古人的文字，死讀死記，另外來解釋一次，或把古人的解釋再解釋一次。你一解釋過去，我一解釋過來，好像炒陳飯一樣。在有些「透孔」「萬餘」炒陳飯的當兒，敵人却在侵吞我們的國土了！

到了明代，姚江王氏之學興，宋之理學就失去了勢力。王陽明的哲學思想，比較宋代濂洛關閩之學，自然是進步的。而他於知行問題的見解，在當時確算是獨到的，因為從他提出知行合一說之後，知行問題在中國哲學史上才引起了大家的注意。他對知行的見解如此：

「知是行的主意，行是知的工夫；知是行之始，行是知之成。若會得時，只說一個知，已自有行在；只說一個行，已自有知在。」
「今人却將知行分作兩件去做，以為必先知了然後能行，我如今且去講習討論做知的工夫，待知得真了，方去做行的工夫，故遂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
「某今說個知行合一，正是對症下藥，又不是某空杜撰，知行本體，原是如此。」

這話於當時的思想界確可稱爲一種改革，如果他進一步把他所謂一體的知行二者權衡其輕重，比較其難易，而期有所發明，他的成功當不止此。可惜他的思想始終還是脫離不了玄學意味甚深的主觀觀念論，而以默坐澄心爲方法，故除知行合一說之外，他又有心即理說和致良知說。至於「心」「理」「良知」在王氏本人尚還沒有說得過分的玄之又玄，可是一流至浙中派則王心學，轉緒山聖手中，則「良知原是無中生有，即是未發之中 此知之前，更無未發；即是中知之知；此知之後，更無已發，自能收斂，不須更主於收斂，自能發散，不須更期於發散，當下現成，不假工夫修證而得。致良知，原爲未悟者談，信得過良知，獨往獨來，如珠之走盤，不待拘管而自不過其實也

。而「良知是造化之精華，吾人當以造化爲學……」這樣玄之又玄的良知，實在叫人不易「悟」，而南中派的王心學，却又從不學不慮，轉而標之曰自然，走「禪之」途。江右派的顏山農又是「心如明珠一塵不染」；何心隱則「心不能無欲，即釋氏之妙有」，也都興趣甚重，到了鄒魯稷雍幾幾爲儒了，因此，王學一傳二傳，愈來愈玄妙。而其知行合一說，由於他的主知的致良知，而仍忽略了行的力量。豈知致知是極其不易的，匪輕的知當如其不易，怎能使人去求難艱之行呢？所以 總理批評陽明的知行合一說，一即所以勉人爲學者也，推其意，彼以爲知之非艱而行之惟艱也。惟以人之上進，必當努力實行，雖難有所不長，既知之則當行之，故勉人以爲其難，遂倡爲知行合一之說，曰即知即行，知而不行，是爲不知，其勉人爲善之心誠爲良苦，無如其說與真理背馳，以難爲易，以易爲難，勉人以難，實與人性相反。……此一此陽明之說雖爲學者傳誦一時，而究無補於世道人心也」，因爲他們都拾向來被日「一匪難」的知「致」到禪門中去，那會去從事「一維難」的行呢？

由於王學始終陷在玄學唯心論的深潭裏，一般學者，如李剛主所說的那樣：「高者賦性天，操詒錄，卑者統緒死於繁業，不惟聖道之遺棄兵燹不務，即當世刑名錢穀，亦懵然罔識，而操管呻吟，自矜有學，……中國明筆晚葉之一日，即外夷蹂躪國兵之一日，卒之盜賊蜂起，大命遂傾，而天乃以二帝三王相傳之天下授之塞外」。這就可以證明易行難說之誤國家民族之大事了。

到了清初，異族入主中原，學者痛此家之淪亡，監理學思想之誤國，莫不覺悟，顧亭林，黃宗羲，王夫之，李二曲，顏習齋，孫夏峰，張爾岐，張履祥，李紱等均一反宋儒之空談義理，或主博學行己，

「行的目的是什麼？……我們所行的就是在行「仁」，仁是本乎大公，出乎至誠。所以知之出乎誠者必智，行為出乎誠者必勇，智者之知必知仁，勇者之行必行仁，而且其行必當，其知必致，其知其仁，斷無不成……古人所謂「有殺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這

是我們力行的本義，這樣力行就是革命」。換言之，我們的力行就是要實行三民主義。
最後，「我們要事業成功，必須不間斷，不中輟，不達目的，決不終止，生活一天，力行一天，循着自然的道理，和人生的本務，埋頭做去。……我們重要達到有志實成的目的，就可不立志有恆口勉，這立志有恆，就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的意思，」所以我們的力行必須要繼續恆久。

上文看來，中國文化的消統經緯……中斷，才到了……總裁才接續下來。中國正統文化中之注重日用，若新實踐的精神，「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的動的精神，「君子中而」的中道，以及「唯天下至誠，能經綏天下，大經，立天下大德，知天下之化育」的至誠，都在 總理的「知難行易」說和 總裁的力行哲學中發出輝芒，而將我們引到正途，使整個民族踏着自立立人，自救救人之基上，換取了國運，在 總裁領導之下共同奮鬥，一致力行，爭取了民族革命的抗戰之勝利，維護人類之正義，保障世界之和平。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晚於洛陽

北底 北底 戰可 戰可 局期 局期

英軍在埃及與利比亞的反攻，和美遠征軍在西北非大舉登陸的聯合軍事行動，是比次世界大戰中一個重要轉捩點，是盟國實行擊破軸心的戰略計劃之第一步。由於此一行動的勝利展開，造成了輝煌的戰果，不特減輕了蘇聯所受的壓力，挽救了北非以及地中海的局勢，而且使盟國恢復了主動的優勢地位，使希特勒與墨索利尼惶惶不安。
就目前而論，軸心軍已退據突尼西亞，比塞大的一隅，是其整個被肅清已成必然之勢，軸心軍雖然藉空運而加強北非兵力，然就常態判斷，實已回生無術，無非以此爭取時間，藉備佈置地中海南岸基地，以阻止盟軍開闢歐洲真正第二戰場，造成隔海對峙之局而已。
不過，盟國如能完全掌握北非之後，無非判決了軸心國失敗的命運，因為佔領北非，可以北非之海峽和機密為根據地，擴大戰航，增強盟軍實力，隨時向軸心弱點進攻，義大利國防整個暴露地中海中，更受盟軍巨大威脅，使之疲於奔命，只有閉架之功，佔領北非可以保障盟國至馬爾他之通路，可以支持希臘，南斯拉夫等國秘密或公開之反抗，使軸心內外交煎，全部控制直布羅陀及蘇彝士，使軸心艦隊，悉遭封鎖之厄。
羅斯卡會議，將北非若干政治上的困難已予解除，今後在親密的團結與協同之下，必能驅逐除英附的殘餘，底北非局勢的（一覽）

如何解決當前食糧問題

席羽龍

食糧問題所要解決之對象，均係作戰時期軍民食糧兩個重要部門；一方面要軍糧之充分取得，而另一方面要民食之適當供應，而無缺乏不給之現象，俾抗戰期間軍民食之兩大問題，各能在適當範圍內，不超過必要之限度，彼此保持均衡，各自調劑得當，以平穩渡過抗戰之難關，而無糧食恐慌之現象發生。

當前食糧所以形成問題者，無疑的是因為非但軍糧方面感覺難為難，補給不易，即民食方面亦感覺糧價飛漲，生活艱難。我們要想對此種問題加以有效合理之解決，就必須從構成此種問題之原因上，確實找出其癥結所在，然後再對症下藥，始克有濟。否則若僅因症醫，則病疾難醫，如其主流而察其餘波，非但問題不能得到適當解決，則推前所至，必至不堪設想。

從事實上觀察，所以形成目前所謂食糧問題之原因，約有下列數種：

(一) 由於作戰以來兵差賦徵征實之繁重，一般人多棄農耕而趨商賈，而難民之流徙後方日多，游食各地，不事生產，加之作戰部隊日增，而我方所能控制之行政區域日削，往日所取給於二十餘省者，今則致食於後方之數省，始則尚可維持，久之必感匱乏，食之者寡，而生之者寡，以致形成生產與消費不能保持均衡的現象。

(二) 由於各省既多實行禁運食糧出境，而糧區區域雖云豐裕，而大軍雲集之區則缺乏糧食之處則難免貴如珠玉，加之交通不發達，運輸不便利，糧功機關不能使適當之調劑與供應，有無不能相通，豐

歉不能相補，以致供給與需求不能保持均衡。

(三) 地方士紳富強，及所謂有地位權勢者假借地位，濫請軍糧賦稅，而昭然之地官仰承鼻息曲予袒護，不能按平均平等之原則，實行累進法以求負擔之合理，致一般民衆雖有脂膏膏養之需，而富紳土豪尚有餘粟餘積之富。積怨所致，互相觀摩，征購征實，因以日感困難，以致軍糧與民食不能保持均衡。

(四) 我國食糧分配制度，向無適當之統制與管理，分配之多寡，並非以個人之實際需要量為標準，而以購買力之大小為標準，每日市面需要平均食糧量數，多寡既無從統計，自無法掌握。購買者一多，食糧流通者即少，於是發生搶購，因搶購而糧價急昂，由是而購買力與食糧流通量不能保持均衡矣。

(五) 消費節約，政府雖在倡行，惜未有嚴厲之取締。一般國民雖日以樹皮草根為食，而達官顯宦富商大賈仍一食數百金，到來雲集雖加以禁止，且未能澈底執行，酒樓飯莊，每日踴躍豪華者實夥。他如酒類，醬類，醋類，糖類之製售于全國之消耗量尤大。以致消耗與物力不能保持均衡。

上列五種原因雖事實不同，而皆係由於「不均」二字所致。所以委座在三十年全國糧政會議席上曾明白昭示：「我們是一塊地大物博人家的國家，我們不怕沒有糧食，而是怕古人所說的『不患寡而患不均』。但是我們應該怎樣不均以趨趨均呢？筆者以為不外三個辦法，即：(1) 增加糧食生產。(2) 節約糧食消費。(3) 調劑糧

食供求。除一二兩項，屬於生產方面應收容難民移植西北墾荒，農林自由游食，利用花園廢地廣種各種作物，指導農民種植產量豐富之食糧副食品如紅薯之類，并減輕農民負擔，俾得商賈而歸農耕。關於消費節約方面，應嚴禁酒，醬、醋、糖類之釀造，酒樓菜社之限制，畜養犬貓之取締，以謀生產與消費，消費與物力日趨均衡，其最值得研究并爲解決當前糧食問題之最重要部門，即爲調劑供求之問題，所以 委座在卅一年全國糧政會議席上，又訓示過「關於糧食供求的調劑，糧政機關要特別注意，須知目前的糧食問題，並不是糧食有無問題，而是糧食的供求不能適當的問題。」我們在此訓示中，又找出治不均的唯一辦法，即是「供求的調劑」。但是調劑供求應該從那些地方着手呢？

我們根據上列形成糧食問題之原因，遵照 委座的訓示與法令規定及糧政機關辦理糧政之方針與社會上一般之要求，個人以爲應從下列各項着手：

二 關於軍需方面

(甲) 征收軍需平均平等

(註：按征收軍需物，財部田賦改征軍需物辦法暫行通則第三條規定應首先充作軍需)

征收即出賦軍需，征辦爲軍需糧價，征收之對象爲一般民衆，征辦之對象爲餘糧戶，徵收之用途，除撥充軍需外，所有省級、縣級小於其中分級，而縣級公糧不與。征辦之用途，係全部供作戰部。軍事有關機關用。二者征收用途各有差別，而皆須以平均平等作基。 委座在三十一年全國糧政會議之訓詞及展世侍電，

并財部規定出賦改征軍需物辦法，均有明白之指示與規定，但是怎樣才算平均平等，怎樣才能實現平均平等之原則呢？我們必須首先將平均平等之界線弄清楚，然後再談到實現的問題。

「平等」就是在繳納軍需糧公糧之地位上，無論任何人一律平等，即應官巨紳，亦不能利用自己地位之優越，避納自己應出之軍需糧，并須首先完納爲民表率，此就 委座三十一年申馬侍電之訓示可知。所謂平均，就是在軍需糧之負擔上，無論任何人應根據自己之負擔能力或富力，一律平均！尤應按累進率以富戶餘糧爲征辦之對象。此在 委座訓詞與展世侍電中亦有明白指示。除平均平等外，而應除糧富戶拿什麼標準來判斷呢？根據 委座展世侍電，以一大額戶應採累進辦法，小額戶准予免購，當然係指大額糧戶即爲餘糧戶，但是我們根據實際情形來講，譬如某甲有田二十畝，有用田十畝，某乙獨一口，而有田十畝，按糧額說，前者大於後者，按產額說，後者大於前者，若以前者爲大額糧戶而按累進比例徵購，以後者爲小額糧戶免購，是本求平均而適得其反了。所以我們應設法以徵購小額糧戶而免征的，有以軍需糧吃緊按展世侍電乙款第一項，等征購部份，不分貧富，一律隨賦帶購，以資救濟的。按諸實際，均不能仰承 委座負擔平均之旨，以個人意見，欲求人民在負擔方面確實達到平均地步，必須採取下列辦法：

(1) 以換算法確定其餘糧額 即以各戶戶均產量，求其田糧總額，確定其食糧收入總額，以每日平均食糧量，乘其人口總數，確定其食糧需要總額，再以糧戶收入總額，減去其食糧需要總額

。即爲餘糧總額，因爲各戶餘糧多寡很難確定，所以地畝生產總額，與人口需要總額，標準以換算法確定之。例如八口之家，有二百畝，平均每人每年食糧六市石，每畝平均生產量爲二市石，即該戶全年糧食產量爲二百市石，今糧總額額爲四十八市石，換算需要生產額食糧之地畝爲二十四畝，二百市石，減去四十八市石，則該戶餘糧額即一百五十二市石，換算生產地畝，即爲七十六畝。無論征購征賣均應以此七十六畝所生產之餘糧額爲對象，方不致有妨人民食需要之危險。

(2) 以累進法征收其餘糧 累進法爲征收各戶餘糧以求負担平均最善之法，委座在辰世侍秘電中有明白指示，惟各省府出費處，均未能確實進行，頗爲憾事。應力促其實現，以求負担一公允。

征購征賣平均平等之原則，能照上列辦法，實實現後，最低限度可以收獲下列之效果：

(一) 征收征購平等之原則照申侍秘電實實現後，地方巨紳既無過納自肥之弊，一般民衆，亦無艱苦效尤之圖，軍糧徵納，必能踴躍。

(二) 按照換算法累進法確實實行平均負担後，貧富之負担既能合理，軍糧之徵納亦必容易，軍糧需要既無妨人民食需要之危險，民食保留亦無妨礙軍糧取得之最低必需額，軍糧之征購既易，民食之需要無妨，軍糧民食得以各保其衡而無彼此侵奪不足之虞。

(乙) 軍糧交付之公平便利 征收征購平均平等之原則確立後，其次最關重要之問題即爲軍糧交付問題。所謂軍糧交付之問題指兩個階段：(1) 向軍糧庫交付 (2) 向軍糧倉庫交付，而交納時最重要之流程有四：(1) 壓秤 (2) 壓價 (3) 變質 (4) 暗收暗購暗秤

，即收糧時，無論何倉或軍糧庫，均以較入之秤，入以定中流利，所謂壓價，即人民應得之糧價不能即時得到，惟行政既改善購糧辦法第六條有「人民應得之糧價，應於交糧時先行發給，不准各縣借借作抵，俾人民得收實惠」之規定，但各縣以需款緊急，無不將應發人民糧價抵作別款，即間有發發，縣府雖然照發，因保亦必作抵，仍難實惠及民，所謂變質，即主管收糧人員，私意變換糧中素質，以較劣者，以替較好者，所謂暗收，收有兩種，一爲軍糧庫令機關之暗收，一爲軍糧經收機關之作弊，前者如某省某縣奉令將軍糧庫後其分監部暗收分監部則以尚未到接收命令不予接收，後者如某倉庫以較大之秤應收，繳糧者不同意，而拒不接收，此爲軍糧交付方面當即四未稅收，政府當局有礙及此，雖有糧食監察機構之設立，以未能嚴厲無私徹底去，收效甚微，譬如某省自發給某軍糧倉庫收人之秤較官定標準爲大，依法應該從嚴懲處，但未聞有若何處理之下文。關於軍糧交付方面，個人以爲應採下列辦法以消救之：

(一) 關於糧食監察機構方面，應確實加強其組織，擴大其權權，關於軍糧收人員，應發覺其有舞弊情事，不論其管轄系統如何，有直接速報交付軍法審判之權。

(二) 由上級機關，制定標準斗秤頒發各級糧民繳納及經收機關應用，斗秤顯明處標製特別標記，收繳令糧機關如有枉更斗秤者，按軍法論罪。

(三) 加強軍糧倉庫機構，使科學化，倉庫理化，及對運送軍糧，須互相呼應，不得彼此脫節。

(丙) 軍糧運輸之確實有效 按行政院改善購糧辦法第二條三節之規定，關於倉糧運送各收購機關，應以自設自倉爲原則，如有空

託代運者，亦應按生活程度的提高，但事實上現在各省保費須運至指定之軍糧倉庫，人民有千里饋糧之勞，軍隊有緩不濟急之苦。交通不便之省，軍糧運輸成嚴重問題！政府爲解除此種問題計，各省多設糧食儲運機關，以專司糧食儲運事宜，但以所用運輸工具係民間土車，載量有限，均不能適合軍事上之需要，誠就個人管見所及，提供改進意見如下：

(一) 應盡量實行就地對糧軍糧倉庫及駐防部隊，以求運量運次之減少，以免循環輸送之弊。

(二) 各省儲運機關應由糧政局長兼任與糧食儲運機關合併而加強其組織，以增進其運輸機能便利其指揮，俾能充實軍糧之運輸力量。

(三) 關於軍糧運輸工具方面，據調查所得之結果，卡車載運速度一天，以酒精汽油太貴，而且易生故障，其載量又大，速度又快，比最經濟便利之運輸工具，莫如膠輪大馬車，較民間膠輪大車載量大三倍，速率快三分之一，而費用每日與膠輪車同，較手推車載量大二十倍，速率大三分之一，而每日費用僅抵二十輛手推車六分之一，據河南省糧政局儲運處以手推車運輸軍糧之經驗，已改征民間膠輪牛膠大車。糧食運輸機關應多採辦大量膠輪膠馬大車，成立運輸隊，以立軍糧永久運輸系統。

(四) 凡接近敵區及敵人居於窺視之區，不特就地設置軍倉或糧倉，各該區所配屬之軍糧倉，除盡量留駐防部隊就地卸及地方團體機關必要開支外，一律備領，應盡量回復地方倉庫運轉，以免受敵。

(丁) 軍糧供給之調配應當 關於軍糧供給方面當前最嚴重之問

題有下列數種

(子) 軍食之籌辦，本以部隊不直接與地方團體爲原則，俾地軍民相接，繁榮養生，(見本年(卅一年)全國糧政會議何部長講辭)但事實上各部隊以給養供給不繼，常就地籌借以資維持。因以形成下列兩種惡果：

(1) 原借部隊給養何時變下，何時償還於民，人民不敢過問，一日部隊開拔，遂成久假不歸，借者多中飽自肥之機，人民有雙重負擔軍糧之苦。

(2) 如按軍糧購價折價，償還民衆者，民衆吃虧甚大；而以現品還民者，又往往爲保甲長藉辭作抵，總之，人民之出於糞，如出血汗，血汗既出，不易再還於身，給養既出，亦不易再還於民也。

(丑) 因爲軍糧不敷缺乏，各部隊給養不能充分補給，各部隊爲早日領取其應得之給養計，對軍糧機關不較相結，以爲通融之地，積之既久，將成弊風，由結納而形成變相之賄賂，軍糧配發，遂將以賄賂爲轉移而形成偏頗不均之現象。針對上列弊病，擬定下列對策：

A 由軍糧主管機關於駐軍較多各縣，各派給養管理人員經管部隊就地籌借給養事宜，如遇軍糧供給不繼，各部隊必須就地籌借給養時，各部隊須具各該部隊之正式印收，換取軍糧主管機關之正式印收，通知糧政局核撥各該縣應出同額之軍糧，同時由軍糧主管機關知發各該部隊本月份應發同額之軍糧，不必由該部隊再運於民，以杜濫折而除弊。

B 軍糧倉庫對各部隊應領給養，必須按照倉庫給發數目公平分配，如發給倉庫主官及經手人員受賄或預似賄賂之嫌疑者，按軍法從嚴

懲罰。

關於軍糧方面照上列四原則及原則中各項辦法如能確實執行，不但軍糧之征購繳納運輸給諸問題，均能得到順利合理的解決，即軍民食亦能常保均衡而無恐慌之虞。

二 關於民食方面

(甲)糧食之供求各項適當 按經濟學之供需原理目前糧價之所以飛漲，即糧食之供求不能適當而為求過於供之反映。所以平衡糧價之唯一妙訣，亦應從調劑供求方面着手，以求徹底合理之解決。否則若因見糧價飛漲，即不問根由以官定糧價限制之。限制愈嚴，則來源愈少，來源愈少，則需要愈切。糧商以官定糧價不利則爭匿其糧以避購，商民迫於需要，乃競相轉託暗地高價以搶購，糧愈缺而購者愈切，愈搶購而糧價愈高漲。舍本逐末，掛湯止沸，無補于事，譬如去年六月間洛市糧價之飛漲，遂因當然為供應不足，而近因官定糧價之限制，在未限制糧價之前，僅逐漸微漲，實行限制之後，則反突飛猛漲，因一般糧商以官價不利，爭匿其糧，市面立即發生糧食恐慌。商民迫於需要，競相暗地高價搶購，由三十元左右一市斗之糧價，一月餘而漲至八十餘元。若不能由調劑供求方面着手，從根本上予以解決，必難獲得良好的效果。總就管見所及，關於食糧供應方面，提供意見如左：

第四期
A 於各重要城市集鎮設糧食調劑倉庫以劑其盈虛——據西查食貨志所載春秋戰國以至秦漢以降，即已有好所商積居各操縱糧價之事，當時政府所採最有效之辦法：一、與齊管仲之欽放平準策，一、漢馮秋香昌之常平倉策，其主張，即由政府之調劑糧價以代替奸商之操縱糧

價，而着手點在糧食供應之掌握，其精意，即由政府掌握糧價之輕重，欽放平準，使糧價能常得其平而不致有穀貴傷民，穀賤傷農之弊。照西查所載，應深師其意，由政府機關，於後方各重要城市集鎮設糧食調劑倉庫或由徵實項下劃撥一部，或由買錢局或區域儲蓄會購同濟市面糧根吃緊糧價波動之時，即由調劑倉庫出存糧賤價之，俾糧價能按照生活程度與社會供需關係常保持一定之平衡為原則。

B 對囤積居奇應認真密查，一經查覺即懲嚴 委區軍馬待部電，由戰區最高官除將糧食查封外，并電主營機關按軍法從嚴懲處。

C 暢通糧運嚴禁各省糧食封鎖 由於各省縣多禁運食糧出境，致糧區供應不足亦為糧價飛漲之一原因，春秋之際尚以過關為禁，或我國全面抗戰之今日，才不應有此畛域自封之基礎遵照 委員長三十年糧食會議之指示，使國內食糧可以自由流通，俾能有無相通，豐歉相補以達到糧價之行情時時穩定，糧價之大小到處一律之境地。

D 辦理平糶，獎勵商運，以廣糧食來源。

E 發展後方交通，便利食糧運輸，并令開運處，關於商運部份，應儘先代辦商辦理糧運，并減低運費，以資鼓勵。

關於糧食供求方面，歸納前五種辦法，A、B、C、各項是屬於暢通糧食來源者；D項屬於禁止糧食囤積者；E項是屬於調劑供應者。來源暢通，囤積絕跡，調劑倉庫復為適當之供應調劑，則糧食之供給與需要關係，可以常保均衡而無供不應求之虞。

(乙)糧食之分配必須合理 照前項辦法第一步先將糧食的供應關係確實調劑後，緊接着應解決的問題，就是糧食的分配。前述已經講過，因為我國對於糧食的分配，向無適當之統制與管理，分配量之多寡，係以購買力之大小為標準，並非以各個人之實際需要量為

標準，如果購買力較大的人，便能毫無限制的大量購雜，一次可購買一年以上所需要之糧，其目的雖不在囤積而在消費，如果市面有時食糧來源稍有差池，便亦會使市面發生糧食缺乏之影響，所以對糧食供應之問題解決以後，對分配問題亦應予以適當而合理之管制。但是應該從那些地方着手呢？當然實行糧食公賣為最澈底之辦法，只是按照我國當時之環境，若劇然實行此種制度，取糧而糧行恐還有無市場交易之一切食糧買賣之行為而代之以，人民將必狂於舊習，政府又或經驗缺乏，且亦無執行公賣之大批幹部人員，結果不敢斷其必佳，倘或由辦理不善而影響人民生活之安定，波及軍需之供應，反而不好，這是不不得不慎重考慮的。依個人的意見，第一步應先辦到糧食市場之管理與購買糧食之限制，第二步再辦到計口授糧與憑證給予。適必要時再實行第三步，定其分配與糧食公賣，茲分別述之：

最 後 勝 利

糧食公賣之標本，而其管理之唯一手段，即購買糧食之限制，並不廢除糧食之買賣制度，不過僅對購買糧食方面加以適當之管制，使無由於過量之購買而致市面發生糧食恐慌之現象。其辦法有五：

1. 由各重要城市糧食市場之糧食調劑倉庫，負各市場糧食管理之責，以不另設管理機關為原則，但必要時，亦得酌量情形於未設調劑倉庫之糧食市場，設市場管理人員負責。

2. 各市場管理人員，應負責調查統計各糧行每日之存糧數量，農民之糧糧數量，各商舖商民每日之糧糧數量，各商舖每日販入販出食糧數量，并就全年統計，何月份糧糧者最多，糧糧者最少，糧糧最繁。就此種統計之經驗中，由管理人員對市面糧食供應數量，顯其盈虛而管制調劑之。

3. 由本市場糧食向其他市場販賣之商民，得事先將此販糧數量地區，向市場管理員處登記，非經許可不准販運，但非過糧糧吃緊之時，市場管理人員不得限制之。

4. 市場管理人員，得就每日統計市面存糧糧販入糧之總數，該計每日商民購糧總數，如發覺一有出入不敷之情形時，得酌量通知各糧行，限制其購糧數目，以免恐慌。

5. 市場管理人員，遇市面糧價高漲時，應由調劑倉庫大量賤價出糧食糧，一而限制糧糧數量，俾因調劑供求方面着手，使其自然下落，但勿以官定糧價之法限制之。

二、計口授糧與憑證給予 計口授糧為實現糧食公賣。初步，而以憑證給予為手段，即每人應分配之食糧數量，以每人食糧平均需要量為標準，不以購買力為標準。此種辦法，為市場管理辦法之基礎，如市場管理辦法實行相當期間內仍不能維持糧食市面供應關係之穩定時，即實行此辦法以補救之。其辦法如下：

1. 各商號住戶應購食糧數量，以大口二市斤小口一市斤之標準，按人其口數目之多寡合計之。

2. 各城市糧食管理機關，調劑倉庫，得按照戶口冊，根據各該戶實有人數，發給購糧證，凡入市購糧者，非持證不得購買。

3. 各城市糧食管理機關，得根據市面存糧數目，酌定各戶一次准購幾天以內之糧，通知糧行予以限制。但每戶購買額，在本月內一次購買量，最大限度不得超過本月內全月之需要量。其購零星購買者，則另議。

4. 每次購糧後，各糧行應將其購買數量，於購糧證上註明并用戳，以憑信守而便計算。

三、定量分配與糧食公賣

糧食公賣為解決糧食分配問題最後最徹底的手段，而以定量分配為實施之標準。所謂定量分配，即由政府根據人生營養需要額，核定每人應消費糧食之一定數量。必要時將糧食與食糧副食品，紅薯薯粉等配合分配，核減其購糧量。糧食公賣行之頗為繁雜，必至計口授糧之辦法實行相當時間後，仍不能解決糧食分配問題以安定市面時始得行之。關於糧食分配問題如能照上列辦法切實實行後，非但政府可以整個掌握市面之供需關係而調劑之，則購買力與食糧流通量不能保持平衡之現象自然不會再發生。

II 關於糧食機構方面

糧食機構為軍糧民食調劑供應之樞紐，其組織是否健全，關係軍糧民食之前途甚大，如組織不健全，即軍糧民食方面之計劃如何周到，辦法如何妥善，亦不能推行盡利。以戰區與省為範圍來講，就個人觀感所得，以為當前關於軍糧民食之機構方面之最大流弊，有：

一、機關太多，責任不能專一。以戰區與省為單位來講，關於糧食之行政機關為糧食部系統之糧政局，軍公糧之徵收機關為財政部系統之田賦管理處，軍公糧之運輸機關為糧食部系統之儲運處與交通部系統之儲運處，軍糧統籌機關為軍政部系統之軍糧局，軍糧之補給運輸機關為後方勤務部系統之兵站總監部。每遇軍糧不繼則軍糧局歸於糧政局之不能充分供給，糧政局歸於田賦管理處之不能如數徵收，田賦管理處歸於儲運處之催征不力。彼此推諉，責無專屬，誰也不負責。

二、系統太多，事權不能統一。各軍區與省辦理糧政機關如此其多，而各機關首腦又各在系統，皆處於平等地位，遇事只能往返磋商，而不能督促命令，雖遇必要時亦可請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但公事

往返，遲延時日，關係險惡，無補於事。

三、事權不統一，命令不能齊一。各機關責任既不一，事權又不統一，然如能彼此密切聯繫，互相呼應，雖辦事不很敏捷，也還無妨大體，無如各有系統，各不連綿，步調不能劃一，命令不能一致，甚至各機關之直屬機關，亦由於連繫不暢，不能彼此呼應，互相配合，以致奉行機關左右為難，往返請示，耽延時日，由命令之不能一致而影響軍糧之不能迅速運交，此在各省縣文電中到處可以查證。

針對上列之流弊，應擬左列之方案：

一、人事打通以統一其職權。即兵站總監部，軍糧局，糧政局三個機關首長由一人兼任，由人事之關係，打通三個機關之關係，其他徵收運輸機構，由長官商同省府下令，關於軍糧征運範圍，均應直接歸某一個機關指揮，以專責成。

二、合署辦公，以統一其組織。第一項辦法如暫辦不到，應由糧官商同省政府使糧政局與軍糧局兵站總監部合署辦公，遇事隨時會商，命令共同會銜，徵收運輸機構，仍歸一個機關指揮，以資敏捷。

三、決定原則以統一其步驟。第二項辦法如仍辦不到，最低限度，亦應將關於徵收徵稅之配額，調撥，運交之各項計劃之確定，責任之劃分等之最高原則，由總監部軍糧、糧政、儲運，田賦各機關會商決定，各照所定計劃分別努力，如有遺誤，各照原定計劃負其責任，俾能步調齊一，責有攸歸。是為下策，然亦較各自為政之為善也。

總之：要徹底解決當前糧食問題應首先調整糧食機構，然後由糧食機構基於平均平等之原則由調整供運着手使生產與消費，消費與物力，供給與需要，軍糧與民食，購買力與流通量，各能保持適當之均衡，那末軍糧民食問題就各能轉到順利而合理的解決了。

敵偽蹂躪下的冀西南

董之麟

冀西南是我們的一塊肥沃的土地，那裏有豐富的物產，發達的礦業，民風樸實，交通便利。在春秋時代是趙國的畿甸，文化的中心，多少英雄豪傑曾產生在那裏；多少壯烈可歌可泣的故事也曾發生在那裏。在中國的歷史上曾放過不少的光輝。自從七七事變起，敵人以其馳電掣的攻勢佔據了我們整個的冀察，踏上了我們這塊肥沃的國土，進行着殺人放火慘絕人寰的屠殺，數百萬的同胞作了敵寇鐵蹄下的犧牲者，生命財產，一任敵偽們的予取予奪。現在，他們無時無刻不在期望着祖國的軍隊迅速的反攻，從水深火熱中拯救出他們來。

現在，我們爲了要爭取敵後的民衆，粉碎敵寇在我淪陷區的一切控制力量，以達到收復失地，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所以我們對敵偽在我淪陷區內的一切統治機構，要有一個確切的了解與認識，針對現實，給敵偽的一切陰謀與計劃予以澈底的破壞或打擊，而使得我們的最後勝利提前降臨，建國大業早日完成。茲就調查所得，將敵偽在冀西南各縣的一切控制情形分述於後：

軍事方面

一、敵軍 敵寇擊其犯華，迄今已經六個年頭了，雖然在開戰的初期，敵寇恃其優越的武器，佔領了我們不少的地方，可是經過我們這六年苦戰的結果。敵寇已深陷泥潭，無法自拔。去年所羅門羣島一役，又被我海軍打的焦頭爛額，一塌慘敗，到現在，敵寇的力量已經

消耗殆盡。同時因着戰線的延長與戰事的持久，而兵力的缺乏却成了敵寇軍閥所日夜焦慮的事，在他們的後方與綏遠太平洋的島嶼上，又是一個致命的打擊。試看下列敵軍在冀西南的分佈情形，即可看出敵寇兵力的薄弱，距「崩潰」「滅亡」的歷程已不遠了。

冀西南敵軍駐防情形：

駐防地區	首領	實力	番號
邯鄲縣城及車站	山村	二百五十餘人	一五師團參八聯隊
邯鄲飛機場	神谷	二百餘人	不詳
邯鄲	台進勝	二百餘人	不詳
磁縣	縣不詳	百餘人	特備軍
柏縣	鄧田中	七十餘人	特備軍
肥鄉	高橋	二百餘人	不詳
廣平	鄧石井	三十餘人	特備軍
永年	平不詳	三十餘人	不詳
臨城	城不詳	二十餘人	特備軍
隆平	平不詳	三十餘人	特備軍
高平	平不詳	五十餘人	不詳
平鄉	和元	四十餘人	不詳
南和	元	一百五十餘人	特備軍

二、僑軍「以華制華」這是敵寇征服中國一貫的政策，敵寇爲了貫徹這個政策，達到征服中國的目的，便駕馭其御用走狗，奴才——汪兆銘，聲嘶力竭地來組織偽政府與所謂「皇協軍」，「治安軍」，來實行「以華制華」的政策。這幫奴才，倒中敵寇覬覦奴才的職責，搖尾乞憐，奴顏婢膝的匍匐於主子兩膀之下，很透徹的做出一種出賣民族利益的無恥勾當。齊遼綏元是華北區「皇協軍」「治安軍」的最高指揮官，他替主子却出了不少的汗馬功勞，滿佈在華北各地的僑軍，都是他一手造成。在冀西南的僑軍其勢力較得厚者爲「治安軍第一〇二集團」，駐於邢台，總司令高德霖，（河南南陽人）係前二十九軍師部，於事變後叛變投敵。所轄部屬約四五千人，每月軍餉由偽治安部發給二十七萬餘鈔，在組織上正在力求擴張。現在再將各偽軍駐防情形列表如次：

- 1. 邯鄲：駐永保保甲團，首領張建功，部屬約二千餘人，並駐於永年縣境一部。此外尚有邯鄲警備隊，首領李玉成，部屬約一千五百餘人。
 - 2. 磁縣：駐磁縣自衛團首領張繼成，部屬一千餘人。
 - 3. 柏鄉：駐柏鄉警備隊，首領馮振海，部屬二百餘人。
 - 4. 鉅鹿：駐鉅鹿警備隊，首領王文珍，部屬二百四十餘人。
 - 5. 肥鄉：駐肥鄉保甲自衛團，首領王鳳崗，部屬一百餘人。
 - 6. 廣平：駐廣平警備隊，首領單桂庭，部屬八十餘人。
 - 7. 臨城：駐臨城警備隊，首領李寬安，部屬三百餘人。
 - 8. 高邑：駐高邑警備隊，首領趙成。
- 由上面所列看來，我們可以曉得僑軍在冀西南的大概。然而，我們更要知道，在偽軍組織的內部，除了最甘心願意替敵寇作奴才，

無恥的出賣民族利益的少數外，一部份却是因爲不堪奸偽的壓迫與意志的薄弱，同時經不起敵寇和流奸的利誘威嚇的份子而去充當僑軍的。我們如果能鉗制現實，投以精神的同情與安慰，去喚醒他們，他們一定可以反過槍口，投到祖國的懷抱里，共同殲滅敵人，收復失地，這也是一個極厚的方式。

政治方面

敵寇爲開展冀省政績以便統治冀省民衆，而今圖實現「以華制華」「以戰養戰」的毒策，特將全省劃分八道。在冀西南設兩個道署：一設邢台，曰順德道署。（道尹王季章）一設邯鄲，曰冀南道署。（道尹薛辛甫）最近敵人爲了加強冀西南政治上的控制力量，在邯鄲又成立了所謂「建設大郡警備委員會」籌備主任郭榮琴，內有設計，交通，農礦三科及商業合作社等。並擬設立邯鄲市公署，市長由郭榮琴兼。一切市政的管理均由邯鄲警備委員會行使。各縣縣公署下設三科，每縣署置一日總額開來監視轄內的一切行政的設施及匪奸們的行動。設新民會，會長由偽縣知事兼，次長由日人充任。內設總務，宣傳，情報，厚生四科，科設科長一人，附設有民衆課，青年團，合作社等組織。敵寇更爲了鞏固其統治力的完整和加強其經濟的統籌，在下層的政治機構也採取了保甲制度。以村莊戶口之多寡，劃分了若干鄉鎮公所。每鄉鎮公所附設中心小學一，交通委員會一。同時對保甲制度採用連坐法，使各鄉村莊的民衆互相監視，以杜防其所謂「反動份子」的活動，而鞏固其統治的地位。

經濟方面

現在的戰爭，不是靠着單純的軍事力量，而是物力財力人力的對比，而決定最後的勝利之主要因素，還是取決於經濟的力量。敵寇的「以戰養戰」，就是以其在被佔領區域所榨取的資源，來維持並增強其本身的力量，以達成侵略的野心。由於敵寇在華的泥足深陷及最近太平洋海戰的失利，戰線的延長與戰事的持久及其開戰六年以來在物資上的鉅大消耗，所以不得不加緊榨取我淪陷區的資源，以彌補其本身的缺乏。茲就冀西南一區而言：磁縣，臨城是我們冀省著名的產煤區，在敵寇的控制力量下，磁縣馬頭鎮林立，中和兩煤廠及臨城煤廠都在大規模的開採了。所產之煤多被運回後境，或東北供給其陸軍部隊或各種工業的需用。在那裏設立了大成煤業公司，怡豐麵粉廠，冀南打蛋廠，紡織廠，以期配合敵寇工業政策，開發華北資源，完成「大東亞經濟共榮圈」的建立。再一面敵寇爲了直接壓榨我淪陷區商民並謀維其巢穴下的低組織的收支預算平衡計，在各校大份設立貿易局，物資管制委員會，同業公會儲蓄組織，來統制輸出輸入的兌換。設經濟調查班特派調查員嚴密偵察漏稅貨物。此外如百貨捐，屠宰稅，硫磺稅，菸業商捐，菸酒稅，鹽稅，牙稅，牌捐，田賦契稅，房捐，生膏稅等，重重苛雜，名目繁多。金融方面，則濫發偽鈔，禁用法幣，此種措施，敵寇對我淪陷同胞已極盡剝削壓榨的能事矣。而有尤甚者，在各地遍掛妓館，公債鴉片，冀以剝奪淪陷區同胞的精神血力，敵寇欲亡我國家，滅我民族，其用心之毒已無以復加了。

教育方面

敵寇除用軍事政治經濟等政策對華侵略外，同時還用着一種殺人於無形的文化侵略來消滅淪陷同胞的民族意識與我國固有的文化思想，使淪陷同胞的子弟孫孫永遠做其奴隸，供其驅使，而達到永遠

宰割中國的目的。故敵人在淪陷區內所實施的教育，一面繼續扎軟，一面施行奴化。現就冀西南區內而言：每縣設完全小學一處，鄉師一處，每鄉鎮設小學一處。並在城隍廟附近各村莊設立識字班及民衆夜校，藉以奴化民衆，課本均係偽教育總署編印者，內容以「王道樂土」、「新民主義」、「則共滅黨」與「親愛友邦」等荒謬理論爲標準，凡有關於民族思想之書籍一律廢禁，並於小學三四年級添設日語，定爲必修科目。學校教員須受過「新民會」的訓練始准任課。最近敵僞爲造就一部高級或中級奴隸的幹部供其使喚，計劃在邯鄲設立冀南大學冀南中學各一處，校址已勘定在邯鄲車站，正在籌備中。

敵知單靠高壓政策是不夠的，故同時施行「愚民政策」、「懷柔政策」。電影，劇團等宣傳機構巡迴各地，並以糖果餅乾給兒童，以示小惠，改變民衆觀感，減少抵抗力量，而豺狼爪下的糖果餅乾掩飾不了牠的狰狞面目，收效之微爲當然之事。其次敵僞對於報紙的宣傳亦甚注意，通行於冀西南的報紙有：新民報，附報，新河南日報，河北公報，石門日報，亞州報等。內容都是些歪曲事實的理論，一面對「皇軍」歌功頌德，一面則對我政府備加污蔑。再則宣傳「中日提携」，「東亞解放」，「王道樂土」，「共存共榮」等荒謬言論。

由於這些，我們可以看出敵寇對我侵略的用心，及淪陷同胞所遭受的壓迫與痛苦。他們在受着人世間最慘酷的罪孽，他們更是何等急切的盼望國軍反攻。但是，無論敵寇對我淪陷的同胞怎樣「強力」箝制，屠殺，欺騙，但他們在數年來所身受的恥辱和痛苦，使他們不甘和無法永做順民和奴才。而且，敵寇的高壓越厲害，他們反抗的怒潮越高漲，越有力量，我們一旦「總反攻」令下，他們會譁然而起，爲國家雪恥，爲自己復仇，將敵寇整個滅滅在中國國土上。

敵偽奸偽雙重擾害下的文安

楊及辰

七七事變爆發後，敵寇以其卑劣的武器，瘋狂的部隊，大舉侵略，妄圖實現其大略政策，他懷着狂妄的野心，想征服中國，並進而征服世界。爲了加禍其侵略政策，達到以華制華的目的計，對我淪陷區的同胞時而威嚇時殺，時而懷柔利誘，以致一般民衆痛苦不堪，而警察民衆，除受敵偽殘酷殺戮外，復受奸偽之擾害，雙層摧殘，其痛苦更是不堪言狀，僅就文安一縣來說，即可見一斑。

文安本爲冀中偏僻小縣，際交通阻塞，文化極爲落後，且地勢低窪，形如釜底，雨水較大，即成鉅災。二十六年大清河泛濫河決口，灌入縣境，幾成澤國，至今五畝仍未乾涸，該縣民飢苦，蓋可想見。居民均以爲爲業，物產有小麥、高粱、玉米、黍、粟、薯、藕、蘆葦等。事變前全縣人口爲十五萬八千六百餘人，事變後在敵偽奸偽殺掠之下，人口大減，目前雖無詳細調查，一般估計至多亦不過十萬人了。人長處境之痛苦，簡直無異於人間地獄。茲將該縣淪陷後之情況分述如下：

甲 敵偽奸偽的軍事控制

（一）敵軍情形——該縣設有日本文安駐屯隊，由敵管坐田統制，有步兵二十餘人，汽車一輛，機槍兩挺，彈藥兩個，並配屬縣警備隊六百餘人，全縣據點共有十餘處，每處均有砲台，分佈縣城及四鄉。部隊教育每日除出發外，即實行刺射擊各種教育，很是嚴密。

，然軍紀之壞，無以復加，對民間擾害已達極點。敵軍士氣亦不振奮，厭戰情緒甚高，這足以證明竹寇之必敗。

（二）偽軍情形——偽軍有偽「文安縣警備隊」，與偽「文安縣副治安軍」。偽警備隊司令爲柴忠波，新鎮縣人，年三十八歲，民團幹部訓練畢業，會充排連長，新鎮縣保衛團總團長，及人民自衛軍指揮等職，部下共有七百餘人，步槍六百餘枝，手榴彈五百枝，機槍四挺，馬二十餘匹，自行車三十餘輛，共編爲六個中隊，司令部內設副官參謀等處，司令部設文安，部隊分駐於孫民，安祖店，蘇橋，王疃，勝芳，及雄縣，任邱一帶，經費由偽文安縣公署撥發，總數每月一萬二千元。其有力幹部，爲李德堂，劉蘭亭，馬吉慶，楊士林等。偽「文安副治安軍」司令爲張蘭亭，文安縣人，三十四歲，高小畢業，曾任保衛團團長及自衛軍十二路第一營營長等職，部下共六百餘人，步槍五百枝，手榴彈五十枝，機槍五挺，自行車二十餘輛，共編爲三個大隊，一個中隊。司令部內設參謀軍需書記等處，司令部設蘇里，部隊分駐於石溝，安里屯，高營營，及大城縣，王口鎮等處。經費一部來自稅收，一部由防區民衆捐資，總數每月約一萬五千元。其有力幹部爲張蔭亭，任廣賓，李樹田，蔡斗山，李樹勳等。樂鎮二部雖然附屬，但與敵寇的關係甚深，因原來均係抗日人民自衛軍，敵奸偽呂正操壓迫，不得已暫降附偽。所有士兵因係抗日人民自衛軍，由文安新鎮之保衛團及黨國青年組成，素質良好，情緒頗高，不過張

部十兵來多染有白面嗜好。至于柴張部隊的沿革：二十六年十月間方哲然，劉伯勛，崔際波，王宗琪等聯合文安新鎮之保衛團，及團青年組織抗日人民自衛軍，至二十八年正月十五日被奸偽解決，柴恩波率餘部逃進文安水地，亦經數月後，敵寇逼迫甚緊，不得已，而分頭附偽，柴恩波投新鎮敵寇軍部，至三十一年一月始改編成「文安縣警備隊」，張蘭亭因與柴恩波失去聯絡，乃分投「文安縣警備隊」，後與部實詳合作，至三十一年六月部實詳病故，張蘭亭乃領其全部，及部實詳之一部，而改編成「文安縣剿共治安軍」。

乙 偽組織的一般情形

(一) 偽行政機構的組織及其行政上的人事設施——偽文安縣公署直轄於「津海道尹公署」，縣署設偽縣知事一人，日籍顧問一人，秘書一人，科長四人，分理縣內一切行政事宜，又警察所設所長一人，分所長七人，分管縣內一切警務事宜，偽縣知事為潘瑞甫，顧問為大野，秘書為王文軒，教育科長為張鏡古，財政科長為苑福田，建設科長為曹聖，督學為紀雅齋，科員有楊經武等，合作指導員為王壽貞，警察所長為馬超臣，分所長為胡文舉，紀孟慈，賀子居，王景維，官守之，王榮樹，王子堯，軍事教練為史真一，情報主任為李成漢此外該縣行政設施，以洩水區災，人民多流離失所，除據點附近，實行徵收捐稅，及縣城勝芳等處一帶設立偽處學校外，其行政設施根本談不到。

(二) 偽新社會之組織及其人事——偽會內指導部派一人，次長二人，內分總務，宣傳，調查三科，其各鎮辦事處主任一人。指導部長由偽縣知事潘瑞甫兼，次長一為本縣李冠羣，一為日籍左古

木，蘇橋辦事處主任為李景春，左格莊辦事處主任為李春漢，勝芳辦事處主任為張。

(三) 偽社會團體組織——設有商會，農會，婦女防匪委員會。商會會長為城內富戶關同仁，農會會長為馬振福，婦女防匪委員會會長為陳玉香，會員由偽縣知事及各科局職員之妻分任。此外，本縣偽組織負責人，除偽縣知事秘書外，大部均係本縣地痞流氓，只知藉敵寇勢力敲詐民財，民間疾苦絲毫不知，及，言之令人痛心疾首。

丙 敵偽控制下的交通

(一) 交通管理機關的系統及公路——文安縣設交通管理機關二：一為「自動車營業所」，直屬「華北交通株式會社」，一為「內河航運局文安辦事處」，直屬航運局。公路則僅有文新公路，由縣城直達新鎮，轉至天津。

(二) 航運及有無電報之通訊——航運方面：縣地北部有大清河，西達保定，東通天津，河內航運，由四五十隻帆船組成，航運公司派有武裝軍押送，按貨物價額交納費用。有無電報通訊方面：縣內並無廣播事業之設置，有線電在城內設有「文安縣電話局」，與鄰近及大鎮中均能互通消息。縣內無電報局，但城內各機關多有無線電收發機，可收天津北平之廣播消息。

丁 敵偽控制下的工商業

(一) 工業方面——縣內因煤礦大都被破壞，煤礦業已停業，實業工廠可省。

(二) 商業方面——敵寇迫商民組織同業公會，凡性質相同之

商號，均須聯合組成商業公會，如錢業公會，雜貨公會，船業公會等。至關物品出入限制，以縣內連年洪水為災，所產物品多供不應求，種種糧食及日用品必需品亦由外地輸入，故敵寇亦無十分限制，惟近兩年來稍收稻米，敵軍乃實行封鎖，不許出境，加以縣內索糧極困，無大商號，所以敵寇對資本限制方面亦無法過嚴。

戊 敵偽金融的控制

一、財政收支及賦稅——財政方面：偽縣署在縣城及鄉鎮徵收地賦捐，及鹽稅，斗稅，廟稅等捐稅，惟其餘大部鄉間非大水不毛之地，即為奸偽所盤據，無收入可言，故該縣財政收入不敷出。田賦方面：縣境賦稅均由縣公署按地徵收正稅，並附加各種地賦捐，各項牙稅，由包商承辦。

(二) 偽幣流通情形——縣境民衆以舊幣無基金，毫無信用可言，均不願接受，除據點及縣城附近村莊受敵人壓迫不得不用外，其餘大部鄉村舊幣均不能普遍流通。又以縣境窮苦，交通不便，偽金銀錢關不能設立。

己 敵偽奴化下的教育

(一) 各級學校之設立及教職員的恩惠與待遇——學校設立方面：縣內並無大中學之設立，僅有小學四處，一為城內完全小學，校長董一榮，學生五十餘名；一為城內中心小學，校長王萬山，學生三十餘名；一為勝芳完全小學，校長張仰會；一為蔡橋初級小學，校長馬秀如。教職員恩惠與待遇方面，縣內教職員之待遇，每人月薪由三十元至五十元，伊等多被生活所迫而就職者，思想均極良好。

(二) 教育行政教材內容及師資訓練——教育行政方面：縣城以交通不便，且人民十分窮困，祇設有學功四處，根本談不到教育行政。教材內容方面：各級學校所用課本，皆為偽滿「臨時政府」教育部編纂委員會所訂訂者，教材內容，除刪去有關三民主義及愛國思想外，增加一部「滿蒙友好」「東亞共榮」等奴化教材，師資訓練設備方面：因縣內學校較少，故師資尚無團體訓練，故該縣是對於教職員加以整訓與調查罷了。

庚 敵偽的宣傳機構

縣內無出版報章雜誌之機關，祇有少數「滿報」「新民報」及「大版報日」三大元一等零星刊物，流行於縣城及外據點中。宣傳機關更是不到，縣內以前有敵偽之「宣傳班」隨軍宣傳，不過於二十八年已停止，目前宣傳工作大部由「新民會」辦理。

辛 奸偽盤據下的控制情形

文安縣奸偽黨務方面：偽黨中區管轄，設有文安縣支部之組織，總負責人為李風雲，工作人員有劉大心，李臣田，戴慶學，賀楚芬等分理全縣宣傳組織訓練等黨務事宜。軍事方面：縣境奸偽軍事屬冀中區第九軍分區常備指揮部，文安縣大隊長為丁起順，辦事處有郭金忠，紀敬堯等共約二百餘人。其行政設施系統則有「偽滿日偽政府及抗日區公所」，以敵軍掃蕩甚緊，奸偽即化整為零，分駐於縣境南部及東北水鄉。偽縣長為郭石，秘書為張清，民政科長為張守一，財政科長為紀慶衡，教育科長為魏桂林等，分理全縣行政，社會民衆團體有所謂「農救會」「商救會」「工救會」「青救會」，「船救會」。

「武術會」、「兒童救國會」等組織，奸偽之宣傳工作以奸偽縣府宣傳隊為主幹，在各村宣傳其赤化思想，破壞抗建。其宣傳主旨一為「暴日之行將滅亡」，二為「中央之落伍及人事之不良」，三為「八路軍是純粹與老百姓打成一片之抗日部隊」。雖以奸偽統制下的該縣以連年水患，民衆窮困已達極點，而奸偽於二十七年入境，交縣長，組織各種民衆團體，利用地痞流氓，實行大量賄賂之徵收，老百姓痛苦無窮，更以抗日為名，實行擴充勢力，發展奸偽組織，故奸偽雖獲其宣傳之能事，以期欺騙民衆，而民衆對之敢怒而不敢言，日盼我國軍早日北上，拯其于水深火熱中。至奸偽的教育設施，於二十七年入境後，即設立民衆學校，二十八年後，以敵軍佔領區域，設立據點，時常「討伐」，伊等只能夜伏夜出，疲於奔命，民衆學校，因之停辦而改設，游擊學校，內設教員一人，校址不定，隨時集合兒童推行其赤化教育，其中有一中心游擊學校，設校長一人，教員二人除推行其赤化教育外並管理各游擊小學之一切調查計劃事宜。此外尚有婦女半日班與成年夜校。凡無子女之少婦，均被迫入婦女半日班，上課時間在每日午后。凡未入學或已失學之青年男子，均須入成年夜校，每日晚飯後，上課兩小時。除學校教育外，奸偽

並舉行識字檢查，其法：每日派二三名小學生負責在各村街頭站立，寫數字於牆上，驅迫來往行人認讀，再寫，否則以游擊隊隊員。奸偽經濟財政賦稅方面，則以香、冀、察邊區行政紙幣，分發各縣政府，強制行使，並在其轄區內，實行統一累進稅，徵收公糧，對法幣禁止流通。最近以收入掃蕩甚緊，奸偽行政機關，及游擊隊，多化整為零，故各項賦稅亦無法徵收。其稅一果進稅辦法，其以「富力」為標準，凡年產食糧八斗一斗者為「一富力」，資本二百元利息四十元者為「一富力」，統計一家「富力」多少，按人口多寡來分配，每人免徵「富力」為一個半，餘則按累進法計算納稅，動產「富力」由各村「土地委員會」按照原地或鄰地每年收徵食糧多寡為標準。

文安地瘠民貧，連年洪水為災，人民已不聊生，而又遭敵偽奸偽重重壓迫榨取則更甚，一般民衆日處水深火熱之中，欲生不得，欲死不能，其唯一希望，乃為國軍早日反攻，俾得重覩天日。最近敵人雖然凶惡殘暴，而其勢力實已外強中乾，日漸衰弱，如果我們加強反攻力量，不難收復。深望我陷區同胞，及時預備內應，時機一到，即可殺敵除奸，報仇雪恨，重見天日。

中美新約全文

中央社重慶十二日電：外交部正式宣佈關於廢除舊在華治外法權及其他特權之中英新約，及換文於元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並於元月十二日在華盛頓與重慶兩地同時發表新約及換文之概要。現該約及換文

最，已由立法院通過，並於二月四日，經國府批准，一月十一日，經美參院一致通過批准。茲將該約及換文全文發表如下：中美條約全文：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為欲重標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使彼此承認規定人可關係之。尚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美利堅合衆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國務卿赫爾，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檢閱，均屬妥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提標美利堅合衆國政府

，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之一切條款，事物，撤銷作廢。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及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諸定書，應行取銷。並同意該諸定書，及其附件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于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諒解。中華民國政府，于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并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司法權利，在北平使館界內，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于美利堅合衆國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

，有權設使用之權。

第三條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交還中華民國政府，并同意將關於上述租界給予美利堅合衆國之權益，應予終止，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及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于中華民國政府，并相互了。中華民國政府，于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并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與債務，并承認及保護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四條 為免除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及其財產，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并不得以此為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日，所獲據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乃除該項權利

不得因之作廢。雙方并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明白之許可，不得移轉于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眾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之租稅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稅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贈人下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眾國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眾國全境內，早于其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于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國民關於各項

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捐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國民之待遇。

第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相互同意，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必要後，得在對方國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或捕監禁或聘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于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該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被拘留監禁或處候審判者，其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

第七條 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相互同意給一方之請求或于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以解決沙之方好而海設領條

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倘項廣浚條約未經簽訂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人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于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 本約自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于華盛頓迅速互換。本約于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者同等之效力。

（ 53 ）

中美新約換文

中國大使致美國

國務卿照會

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本日簽訂華利聯合案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爲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權利，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之權利，一併放棄。鑒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

雙方同意計開之商船，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隻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隻之待遇，且應予任何第三國船隻之

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眾國船隻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隻時，則應給予彼方船隻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待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隻，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隻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隊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彼此軍隊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給予。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

代表會商，照依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用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託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之。國民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利堅合眾國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該項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應認爲確定案件，官告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被告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之主權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該條，如有貴國政府證實，即以爲本日本所簽訂條約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應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本代表願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美利堅合眾國

務卿致函。

美國國務卿致中國大使照會

使照會

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其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獲收買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本代表奉本國政府之命，茲特聲明，關於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爲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區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領土內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任用，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之權利，一律放棄。關於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雙方同意此項商運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商運業已及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

同樣條件中，雙方同意，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其在美利堅合眾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報價，收購其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河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國船舶以同權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同樣條件中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政府放棄給予其兵艦在中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彼此相互給予優待。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權利，轉讓權，所及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

或政府對於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

國利一關係人，希冀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促進經濟利益關係人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償還。雙方了解，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官告判決決定，及其他處分，應認爲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政府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眾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被告皆華人者，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應適用法律。

雙方於此種同意與諒解，如獲實國政府證實，即作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應調查代表證實上述之諒解何。本代表茲特證實關於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業已成立之諒解與諒解。正如實代表與會所稱者。本代表願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中華民國駐美特命全權大使轉達。 (完)

中英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愛德華第八世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為明顯，并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為全權代表；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愛德華第八世陛下，此後由瑪萊王陛下，為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爾，為全權代表；

印度特派麥吉生先生 (Mr. Hugh Edward Meekins, Advocate, in office of the Indian Civil Service) 為全權代表。

各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授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為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印度一切

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疆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之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二)本約亦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國國民政府方面為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為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三)「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上應解釋為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社團。

第二條：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

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締，並同意，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領界行政與管理，轉回使領界之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領界行政與管理時，所擬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領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在北平使領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轉回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

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締，並同意，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領界行政與管理，轉回使領界之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領界行政與管理時，所擬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領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在北平使領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轉回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

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締，並同意，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領界行政與管理，轉回使領界之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領界行政與管理時，所擬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領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在北平使領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轉回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

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締，並同意，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領界行政與管理，轉回使領界之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領界行政與管理時，所擬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領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在北平使領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為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轉回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

，應按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
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
法權利。(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

(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
租界之行政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
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
予終止。(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
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
管理，亦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
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訂辦法，中華民國
政府於接收後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按訂
辦法，担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
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一切合法權
利。

第五條：(一)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
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民國
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
，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條第
二種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
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
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應按法律手續，
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非欺或似詐欺
或就其也不正當之手段取得者，不在此限
，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

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
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
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廢收權稅，徵用土地，
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

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轉讓於第三國政府
或人民(包括公利)。(二)雙方並同意，中華
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
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所有不動產或權利，
或其地稅，如欲另行徵收新所有權狀時，
中華民國政府不得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
狀應充分保護上述租界或他種權利之特有
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妨礙其
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三)雙方並
同意中華民國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
，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地及本
地稅務生功力以前有關地稅轉移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
在英王陛下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通商
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英王陛下之
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
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
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
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
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經彼方給
予執行職務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
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

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
本國人民受領會館之權利及指示之權，
亦隨時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
締約此方之任職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
官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官應速即
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
官於其管轄範圍內，有權探問其任職被逮
捕或在該地領土內被監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
關係，並應將其姓名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
應即通知地方官釋放該人，並應將其姓名通知
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應即通知地方官釋放該人，
並應將其姓名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應即通知
地方官釋放該人，並應將其姓名通知該領事官。

第八條：(一)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
，或於現在所成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
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化之友
好通商航海條約。此項條約，應以近代
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
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規定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
際慣例為根據。(二)前項條約未經訂
立以前，倘日後尚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

中英新約之換文

甲 中國外交部長朱子文博士致商榷員
士德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
愛爾蘭及海外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
(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王國及印
度) 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
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
點所獲之諒解，紀於本照會 附件。該項
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並
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
聯合兩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
則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大使致致意。
此致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公使大使薩穆
爾士閣下。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一 條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變
方了解

甲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
開闢港口之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
府主席與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
船許其自由航至締約他方領土內對於該商船
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

意在此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
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
，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
等。締約一方之「綠船」字樣，指依照本
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冊者。

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
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領土
內各口岸雇傭外國水手之一切權利。
丁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領土內
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
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隊訪問彼
方口岸應依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 英王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為
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 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
王陛下一切法院，應依條約第二條之規
定予以修改，該項法院之命令案件判決及其
他應分應遵照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官廳
應予以執行。又當其發生時，凡在中國
領土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照舊或

告辭人希察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
，應即交出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
範圍內使用英王陛下法庭所使用之法律。
庚 英王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國領
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
英王陛下人民或公司用以營此項事業之
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
備以公平價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
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定之條約第十二
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
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
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
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約他方之
船舶，但以締約他方准許締約他方之船舶在
彼方領土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為條件。
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條約有關法律之規
定辦理，不得要求被方 本國待遇。惟雙方
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他方領土內開
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
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惟應遵守
任何締約之規定。

附件三 關於條約第五條第一款條約未生效前
中華民國政府發給之執照所現行不生效權利
利之轉讓權所文之限制中官廳當秉公理

後 最 勝 利

附 錄

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

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蒙印度皇帝陛下之人民或公團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為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權利。

附件三 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 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不得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他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法律所規定之條件享受並有不動產之權利。

附件四 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十 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自治領君主蒙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

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簽訂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大使特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證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紀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大使願向貴部呈遞表敬。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閣下。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丙 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蒙吉生先生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列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自治領君主蒙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簽訂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紀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願向貴部呈遞表敬。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閣下。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自治領君主蒙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簽訂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部呈遞表敬。此致印商駐中華民國官員公署蒙吉生先生。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十一日。附件（文字項目與前項附件相同，從略）

丁 蒙吉生先生復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列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自治領君主蒙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簽訂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貴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紀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願向貴部呈遞表敬。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子文閣下。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列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自治領君主蒙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簽訂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部呈遞表敬。此致印商駐中華民國官員公署蒙吉生先生。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十一日。附件（文字項目與前項附件相同，從略）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列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自治領君主蒙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簽訂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部呈遞表敬。此致印商駐中華民國官員公署蒙吉生先生。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十一日。附件（文字項目與前項附件相同，從略）

頃准貴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列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自治領君主蒙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簽訂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部呈遞表敬。此致印商駐中華民國官員公署蒙吉生先生。中華民國卅二年一月十一日。附件（文字項目與前項附件相同，從略）

王陛下之人民或公約口或英王陛下聯合十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舊約承認，詞廢。

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法解決。

第九條：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簽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文二種書寫，中文與英文具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二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敵在華北強徵壯丁二百萬

敵寇最近嗾使汪逆偽組織對英美宣戰，要在逆艦輪船的一切人力物力和財力供給他這項「無底」的餉子。單就人力來講，敵寇強迫在逆艦強壯丁四百萬，但是，正如大家所知道的那樣，在逆艦在兩廣一帶「孤道寡」，而在華北，由於華北諸逆匪有實力，只在表面上應付他，而暗中則與之一分送分禮。『平分秋色』，在逆的勢力從來，他永不能發展的，所以在華北方面，敵寇還得用自己力量來徵一切。現在敵寇決定在華北強徵壯丁一百五十萬至二百萬，運到各戰上去送死。我華北同胞近年來已被敵寇蹂躪，播種，毒害，剝削和殘殺，不知多少已給弄死了。幸而在其欺騙下能活到今天的，現在又需被拉去送死。敵寇的居心不必說是非要把華北所有的同胞殺的一個不剩，以不籠手的。我們華北長年受敵不為已死的同胞報仇雪恨，如今敵寇的刺刀，放在自己的胸膛上，也應該為自己的生命對敵開放抵抗。何況現在我國抗敵的最後勝利就快到來，整個民族的仇恨即將前雪。在此時期起來殺敵，是最能促進敵寇崩潰的，願我華北陷區的同胞，不要輕信放過這個好機會，即速起來，將在華北的每個角落你們的命敵人都殺光！(岳)

徵稿簡則

一、本刊歡迎下列各種稿件：

(一) 闡揚 總理遺教 與 救國行及抗建理論之論著。

(二) 研討戰地 特別注意冀察兩省 明顯之專門論文。

(三) 國內外政治，經濟，文化，社會，軍事及各項時事問題之論述。

(四) 戰地工作之研究。

(五) 戰地實際情形之報導。

(六) 戰地英勇壯烈之短小新聞。

(七) 有關抗建之詩歌小說等文藝作品。

二、來稿文體不拘，文字力求新穎。

三、來稿請用有格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標點。

四、來稿每篇字數以三千至五千為宜。

五、翻譯稿件務請附寄原文。

六、來稿本刊有增刪權，不願者請先聲明。

七、來稿應署真實姓名及通訊處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作者自定。

八、來稿登刊後每千字奉酬十元至三十元，却酬者請於稿端註明。

九、來稿登刊後版權仍為作者所有，惟本刊如刊登書或登刊時，得自由採入。

十、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惟附足退還郵資者不在此限。

十一、來稿請寄洛陽西工校字第二十二號信箱最後勝利月刊社。

最後勝利月刊

第一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

冀察戰區戰地宣傳委員會

戰地宣傳委員會

發行者

冀察戰區戰地宣傳委員會

戰地宣傳委員會

印刷者

洛陽廣川街印刷生產合作社

經售者

中國文化服務社洛陽供應處

代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定價表			
訂購類別	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一	二元	六分
預定半年	六	十元	免
預定全年	十二	二十元	免

本
國
政
治
經
記

